标段编号： 2512-440304-04-01-20861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施工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类型	装修面积	合同签订时间（时间格式：XXXX.XX.XX）	竣工验收时间（时间格式：XXXX.XX.XX）	合同金额（万元）
1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装修	51213.19㎡	2023.09.11	2024.04.25	3398
2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	18581㎡	2023.07.06	2023.09.28	3626
3	北京理工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装修	13466.70㎡	2024.07.05	2024.09.20	2200
4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装修	179311㎡	2023.05.12	2024.09.05	4030
5	深圳市精锭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装修	15286.4㎡	2018.08.28	2019.09.20	3557
6	深圳天健前海T204-0142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装修	95404.30㎡	2022.03.22	2023.08.30	2421

7	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林芝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	39000 ㎡	2021.12.15	2023.03.17	4145
8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改造装修工程（施工）项目常规用房装饰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	74424.54 ㎡	2020.09.29	2022.04.11	2083
9	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	35283.15 ㎡	2023.09.12	2024.07.15	6198
10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	31256.48 ㎡	2019.10.25	2020.09.06	202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YYHT—2023—0839

合同编号：ZSYD-ZSYD-MHGZ-001.SZZSYDMHGZ001-sg.03-0003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改造项目-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

工程内容及特征:项目位于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由裙房和塔楼组成，建筑面积为42018.98m²，高度99.30m。本工程为对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区域、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包含地下室负一及负二层的后勤办公区、1-4层、24-25层及两部疏散楼梯的楼梯间装修工程,以及以上区域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全部图纸深化设计等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_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31182026.67 元（大写：叁仟壹佰壹拾捌万贰仟零贰拾陆元陆角柒分），增值税：2806382.4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33988409.07元（大写：叁仟叁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零玖元零柒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____]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8日，竣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

[√]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1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收件人：唐四宇

电话：15920200509

电子邮箱：406293603@qq.com ，电子邮箱持有人：熊敏

5. 总监理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熊敏，身份证号：430922198710153858，资格或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15920200509

6.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张楠，身份证号码：220502198004170427，执业资格或职称：工程师，联系方式：18665333883。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许长江，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执业资格或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06200805888 ，联系方式：0755-83377978。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未得到有效响应；或承包人更换三次后的项目经理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履约能力，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非法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应于书面开工令下发后7个日历天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报到手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保证委派的项目经理须专职在岗，并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或更换，不得兼有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若需请假，需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项目经理连续缺勤超过7个日历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及违约行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8. 发包人义务

8.1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后7天内。

8.2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9. 承包人义务

19.10 工程或签订合同时不能确定价款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名称及其暂定金额，但该暂定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有权对暂定金额工程另行发包。如暂定金额工程另行发包的，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暂定金额价款。如实施过程中暂定金额工程仍由承包人承包的，按发包人发出的价格确认通知书(格式见附件4)进行结算。

20. 工程款支付

20.1.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时需提供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于合格工程量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月度进行支付。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月度工程报告(含工程形象进度描述)和中间支付申请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发包人在每月10日前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的付款审批单的，发包人在当月月底前支付进度款，否则，付款时间为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付款审批单后的30天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事先提交经过发包人确认的合法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

20.2. 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时（如发生工程量减少，发包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尾款暂停支付。

20.3.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视工程满意度情况，如满意度达不到100分则月进度扣减5%，验收款扣减10%。

20.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按时退场后30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如发生工程量减少，发包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成立售后服务小组，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质量问题，集中交付问题处理完成率达95%以上并移交所有现场有关资料。在完成结算且承包人按照合同及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移交了档案资料、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

20.5 其余3%工程结算总价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证金），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充 分履行保修责任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由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如违约金等款项（如有）后向承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该质量保修金余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0.7 发包人和承包人如需要改变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付款时间及工程款数额,则另行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20.8 发包人在支付每月工程款时有权扣除此前承包人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有关条款需要承担的违约金金额及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9.1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9.11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8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及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时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及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 8 号 2 号楼办公楼
建筑面积	51213.19 ㎡	工程造价	37845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25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1-440305-04-01-61071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时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6/1
总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3368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3368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2134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45179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南通三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32029313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344056139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吕信涛
副组长	熊敏、范海兵
组　员	顾德、许长江、陆裕平、明瑞国、王志庆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序安	黄厚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志庆	姚惠生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范海兵	邓谨
工程质保资料	熊敏	秦龙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74 项	共核查 8889 项， 符合要求 8889 项。	共抽查 45 项 符合要 45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4 项	共抽查 52 54 项， 符合要求 5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项目负责人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苏南通三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及室内装修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 8 号 2 号楼办公楼，所在建筑高度 98.95 米，地上 25 层，地下 2 层，本次申报的工程范围位于 1-4 层裙房及其办公楼 5-25 层，总扩建面积为 597.85 平方米，一层增加埋于地下的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540 立方米，总装修面积为 40889.8 平方米，原有用途为办公，装修后使用性质为酒店客房及配套用房，其中：裙房一层为大堂、中餐厅、高低压配电房；二层为会议室、消防控制室；三层为报告厅、会议室、宴会厅、设备机房、厨房等；四层为酒店配套健身房；五层至二十三层为酒店客房，二十四层、二十五层为餐厅包房。申报装修材料：顶棚为轻钢龙骨石膏板(A 级)、轻钢龙骨矿棉吸音板(A 级)、无机涂料(A 级)；地面为地砖、木地板(B1 级)地毯(B1 级)；墙面为无机涂料(A 级)、墙布(B1 级)；隔断为混凝土砌块(A 级)。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

。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叶高备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年 月 日	2025年4月25日

2.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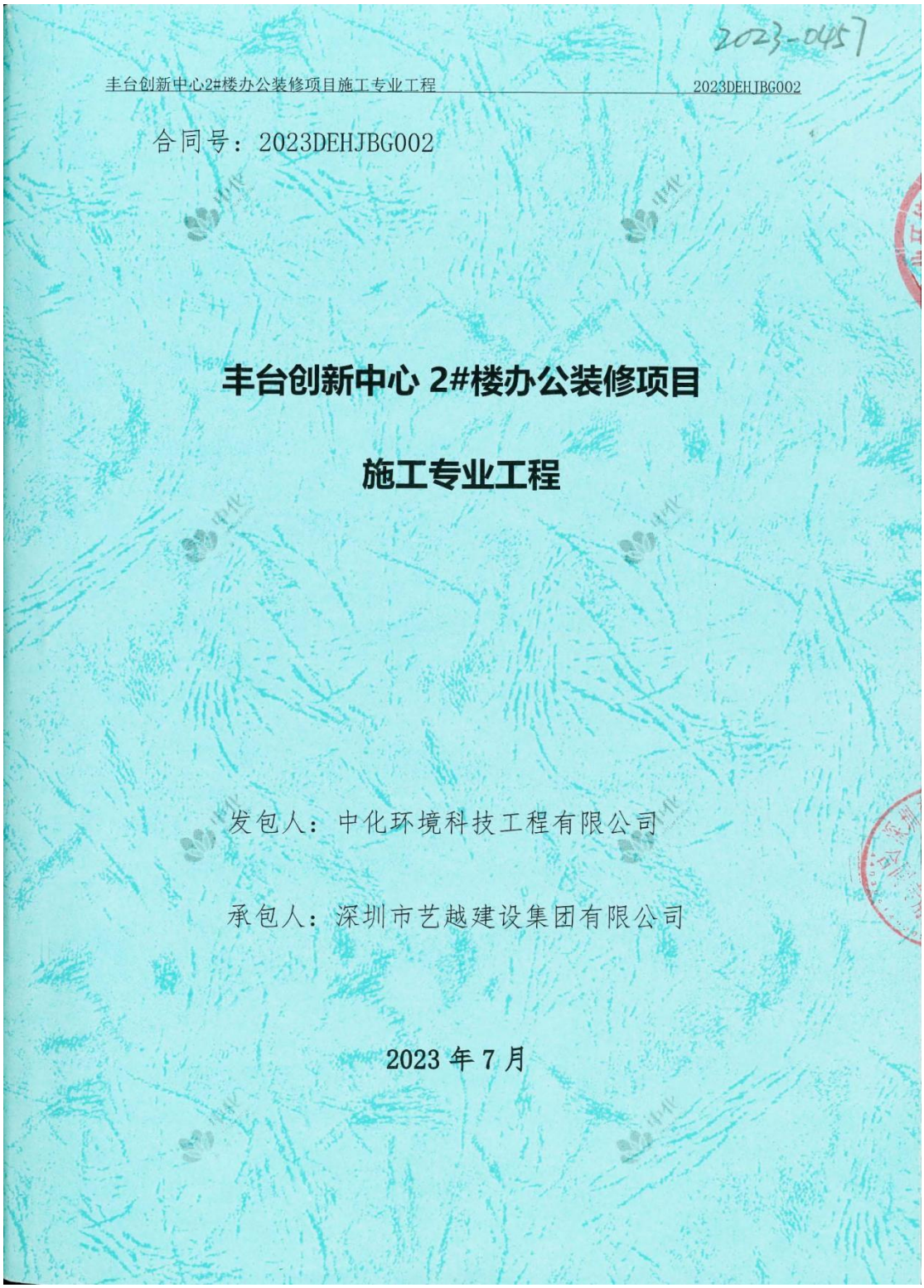

2023-045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2023DEHJBG002

合同号：2023DEHJBG002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施工专业工程

发包人：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兵

法定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35号1-2层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曾永生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发包人为建设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

工程内容：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2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含税，税率 9%）：叁仟陆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含税，税率 9%）￥：36264754.8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税率 9%）：2018097.0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税率 9%）：123002.84 元

暂列金额（含税，税率 9%）：4138535.25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许长江；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534444340544092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62008058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8）000892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3年 7月6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11798252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3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35号1-2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110013	邮政编码：518043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4-85869024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318 147 010 660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3、5、13层 / 18581㎡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许长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清金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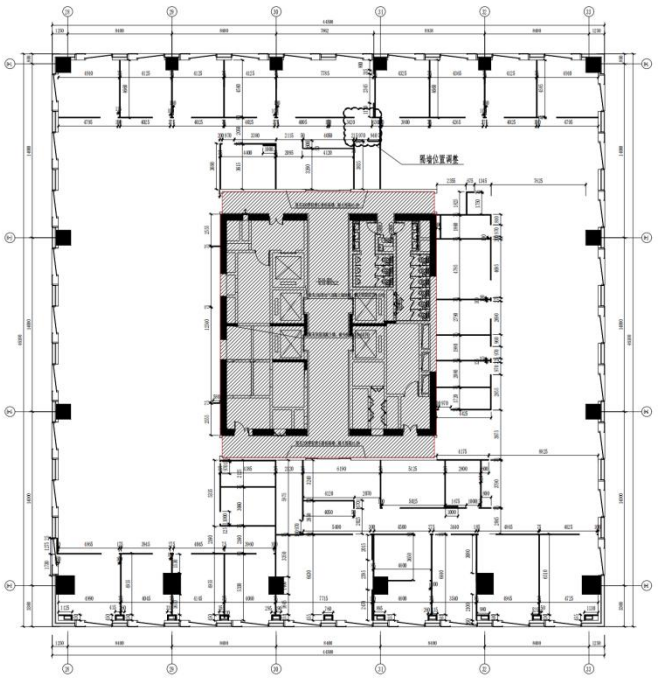

8F WALL DIMENSION PLAN
八层隔墙尺寸图 SCALE:1/150

注：1、疏散走道用耐隔墙(含玻璃隔断)耐火极限应≥1.00h 机房、储藏室、档案室、资料等其它功能房间隔墙耐火极限应≥2.00h；
2、所有窗口马口铁包不锈钢做法：
1）、12mm石膏板为木龙骨衬面
2）、12mm防潮板切20mm宽条，其间中距450~600，M8*40膨胀螺栓将木龙骨固定于墙体

双Ø50系列铝制光滑调整斜100系列铝制光滑

备注：使用光谷系统的50x50热镀锌方钢和12mm厚石膏板加固(新增制铝光滑隔墙区域)
备注：所有墙面有须比较或装置当石膏龙骨，
公共区隔墙采用双层石膏板，不留检修口，
新增隔墙图例：

图例	描述	耐火极限h	防火高度/m
	天津TJ系列防潮龙骨隔墙，双层12mm厚普通石膏板+天津TJ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离心玻璃丝棉+双层12mm厚石膏板	1h	4.05
	本项TJ系列防潮龙骨隔墙，其双12mm厚纸面石膏板+本项TJ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岩棉以上至 使用位置+双层12mm厚纸面石膏板。	1h	4.05
	40厚丙烯酸玻璃隔断(耐火极限2h)(3+9+6mm钢化玻璃夹胶玻璃)	1h	4.05
	本项TJ系列防潮龙骨隔墙，双层12mm厚防火纸面石膏板+本项TJ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离心玻璃丝棉+双层12mm厚石膏板	2h	4.05
	本项TJ系列防潮龙骨隔墙，其双12mm厚纸面石膏板+本项TJ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岩棉以上至 使用位置+12mm厚防潮板	1h	4.05
	本项TJ系列防潮龙骨隔墙，1.5h级，12mm厚防潮纸板+本项TJ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岩棉以上至 使用位置+12mm厚防潮板，1.5h级。	1h	4.05
	50x50x3mm热镀锌钢方管隔墙，12mm厚纸面石膏板，12mm厚水泥压力板 +50x50钢管隔墙，内填50mm厚岩棉以上至 钢板使用位置+12mm厚水泥压力板，使用防火封堵。	2h	4.05
	50x50x3mm热镀锌钢方管隔墙，12mm厚纸面石膏板，12mm厚水泥压力板 +50x50钢管隔墙，内填50mm厚岩棉以上至 钢板使用位置+12mm厚水泥压力板，12mm厚防潮板。	2h	4.05
	50x50x3mm热镀锌钢方管隔墙，12mm厚纸面石膏板，12mm厚水泥压力板 +50x50钢管隔墙，内填50mm厚岩棉以上至 钢板使用位置+12mm厚水泥压力板，12mm厚纸面石膏板。	2h	4.05

本版权属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或转让。
The copyrights belong to Bluestar Lehigh Engineering Institute Co.,Ltd.Any copy and transfer are prohibit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中化 Sinochem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luestar Lehigh Engineering Institute Co., Ltd.	子项 Sub-Item	
		子项 Subitem	24楼办公装修
【 筑 · 智 · 美 · 业 】		专业 Discipline	建筑
设计 Designed by	2023.07	八层隔墙尺寸图 8F~F001	EI0322-04101-S8(E)
校核 Checked by	2023.07		
审核 Verified by	2023.07	建设单位 Client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审定 Approved by	2023.07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丰台创新中心24栋办公装修项目
专业负责人 Head for Supply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日期 Date	收工图	版号 Revision	2023.10
比例 Scale	1:150	版号 Revision	0.3
第 张	共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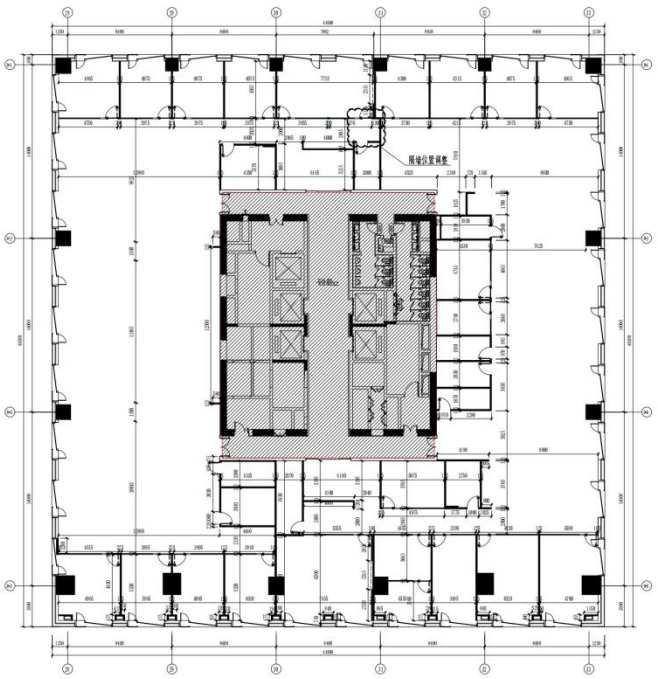

8F FINISH DIMENSION PLAN
八层完成面尺寸图 SCALE:1/150

本版权属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或转让。
The copyrights belong to Bluestar Lehigh Engineering Institute Co.,Ltd.Any copy and transfer are prohibit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中化 Sinochem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luestar Lehigh Engineering Institute Co., Ltd.	子项 Sub-Item	
		子项 Subitem	24楼办公装修
【 筑 · 智 · 美 · 业 】		专业 Discipline	建筑
设计 Designed by	2023.07	八层完成面尺寸图 8F~F001	EI0322-04101-S9(E)
校核 Checked by	2023.07		
审核 Verified by	2023.07	建设单位 Client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审定 Approved by	2023.07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丰台创新中心24栋办公装修项目
专业负责人 Head for Supply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日期 Date	收工图	版号 Revision	2023.10
比例 Scale	1:150	版号 Revision	0.3
第 张	共 张		

3.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YYHT—2024—0446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58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94
第五部分 图纸.....95
第六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珠海市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3.资金来源：100%自有资金。

4.项目概况：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天佑楼）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6号内。本次招标区域建筑面积约13466.70平方米。

5.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工程等内容。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除以上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工作面及施工要求，对工程内容进行适当的增减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二、合同工期

2024年8月5日之前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四、合同总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零叁仟玖佰陆拾肆元玖角壹分（¥22003964.91元）（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89990.62元）。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拆除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保险、利润及风险等；在图纸未产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合同总价不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樊晓波，身份证号码：4103221989110718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和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洽谈、澄清文件、变更等书面协议）；

（2）招标文件（含招标专用条款和招标通用条款、招标答疑）；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珠海市香洲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 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6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天佑楼	建筑面积	13466.7㎡	工程造价	22003964.91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6月 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月 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珠海杨俣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军
副组长	段沁
组员	林永明、金德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工程	林永明	黎彬、唐佳林、缪志君、张国鹏、许志刚、樊晓波、廖清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任昌华	黄思乐、刘志恒、叶桂城、陈海峰
工程质控资料	金德鹏	陆丽娟、马逸筠、许志刚、赵旭东、萧尧、吕坤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平	北理工			王平
2	叶永明	北理工			叶永明
3	张统领	北理工			张统领
4	蔡昭义	北理工			蔡昭义
5	黄山	北理工			黄山
6	黄思平	北理工			黄思平
7	邹先伟	北理工			邹先伟
8					
9					
10					
11	樊晓波	深圳市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樊晓波
12	廖清金	深圳市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廖清金
13	陈忠	珠海市二轻总医			陈忠
14	舒志成	珠海市二轻总医有限公司			舒志成
15	陈刚	珠海市二轻总医			陈刚
16	李和之	珠海市二轻总医有限公司			李和之
17	孟祥伟	北理工			
18	余江明	北理工			余江明
19	陈忠华	珠海市二轻总医			陈忠华
20	邓建	珠海市杨俊设计有限公司			邓建
21	黄飞	珠海市二轻总医有限公司			黄飞
22	陈文建	监理公司			陈文建
23	孙广	监理公司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区域建筑面积约13500平方米，分为A/C座1-4层公共部分，B座1-5层公共部分）工程已全部完工，该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公司自评该工程为合格。经验收组成员一致意见：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4.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2023-0218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慎重研究，我司决定贵司为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中标人，中标价为¥40,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叁拾万元整)。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并严格按招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本次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合同将由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贵司签订。【合同洽谈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华强路口华强集团1号楼6楼】。

若贵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我司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取消贵司的中标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贵司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我司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表明本工程的重要性，希望贵司认真落实，保证施工效果及施工质量，服从现场管理并配合相关工作，保证按要求进度完工。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招标人联系人：曾小燕　　联系电话：0755-66861736

项目公司联系人：徐雄　　联系电话：0755-66861736

中标人联系人：廖清金　　联系电话：0755-83377978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4日

YYGT-2023-0218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5月12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本

1、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1.9 设计单位：乙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1.10 装饰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12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而产生的追加款项。

4） 中标通知函；

5） 述标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3、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3.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3.3 使用于合同文本的法律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及规章。

4、 图纸

4.1 合同开工日期前3天，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2套。

4.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图（蓝图）8套，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二、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5、 工程概况

5.1 工程名称：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6、 承包范围

6.1 承包范围：本次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施工图：公共区域精装修施工图【包含大堂、电梯厅、卫生间、茶水间等，标准层走道不属于本次施工范围】（设计院：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出图日期2023年02月20日）范围内所有地面、墙面和天棚的装修、给排水施工、电气安装、甲供材的收货保管及施工和安装、卫生间防水施工、甲分包工程的配合、成品保护、完工后的精保洁、开荒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范围包括但于如下内容：

（一）装饰工程：

1） 墙面、地面、天棚：精装修图纸范围内的，除砼或砌体结构面之外的部分均在精装修工程招标范围内。**墙面抹灰属于精装修范围。**

配电均不在精装修范围内，但装修区域天花上的风口百叶均由乙方负责。

4) 烟感、温感、喷淋头天花开孔工作。

5) 所有安装专业涉及到地面和墙面的开孔、补洞、开槽、补槽以及塞缝收口也包含在本次施工范围内（合同价内包含此部分费用）。

6) 电梯到站灯由精装单位提供，电梯单位预留门头触点，由精装单位负责引线至轿厢门头。并配合电梯单位调试电梯。

7) 配合电梯单位的二次磅梯，及摄像头留孔。

8) 电梯轿厢装修，并配合电梯公司通过特检院验收。

9) 装修范围内的玻璃挡烟垂壁在装修范围内，若为电动挡烟垂壁则属消防单位范围。

6.2 甲供材料详见附件2《甲供材料清单》。

6.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可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调整后增加或减小工程的造价计算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7、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7.1 本合同总价为¥40,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叁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6,972,477.06元，税率为9%，税金为¥3,327,522.94元；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付款，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3《工程预算书》。

7.2 计价方式：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保险费、工程保修、0.5%总包配合服务费、 1% 的总包公司管理服务费、政府部门相关收费、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所有风险

2) **保险费**分为两部分：

a) **分摊保险费：**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项目施工总承包人，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要求，已统筹购买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总、分包工程的工伤保险。此部分保险费用由总承包范围内总承包人和所有分包人共同分摊，分摊金额**在合同结算时扣除。分摊方法：分摊金额=结算金额*0.08%** 。

b) **其他保险费：**另乙方必须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要求，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施工及管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等险种，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3) **总包公司管理服务费及总包配合服务费：**

a) **总包公司管理服务费：按分包（本）合同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结算金额1%计取，包含在分包（本）合同价款中，由甲方直接扣除。此费用**为甲方管理乙方所分

7.5 结算办法：合同总价+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奖罚金额（其中奖金计入结算总价；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计入结算总价，由乙方现金缴纳或由甲方在任一笔进度款内扣除；乙方确认，甲方在任一笔进度款内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7.6 乙方不得虚报、乱报预算/结算，如果乙方申报的金额超过双方审定的金额10%以上的，乙方须按超出10%部分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违约金=（乙方申报金额 – 双方审定金额×1.1）×10%。

8、 工期

8.1 样板段施工工期要求

1） 开工日期：2023年4月1日（开工日期以最终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3年 5月30日，

3） 总工期： 60 天（日历天）。

8.2 精装修施工工期要求

1） 开工日期：2023年6月1日（开工日期以最终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4年1月 31日，

3） 总工期： 245 天（日历天）。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相应的赶工措施费用不另计取，含在合同总价中。总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售楼展示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售楼情况调整相关工期，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三、双方一般责任

9、 甲方代表

9.1 甲方工地代表姓名：李善权 ，联系方式：13923796637，甲方工地代表负责现场协调，各项指令、签证和验收工作的签发和确认。

9.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甲方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9.3 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如有疑义，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

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9.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应答复。

9.5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10、乙方驻工地代表

10.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廖清金，联系方式 0755-83377978

10.2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和技术，组织施工管理人员，编制施工组织计划，监控工程质量和进度，指挥工程日常工作，并与甲方协调工作问题，达到圆满完成工程任务。

10.3 乙方的要求、请示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10.4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10.5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7天内通知甲方、监理，并经同意后方可易人，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工作

甲方按该合同约定的内容，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1.1 合同开工日期前3天，提供施工图纸、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11.3 施工中甲方应协调场地内交叉作业及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合同按约定顺利施工。

11.4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11.5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乙方负责设计的，组织由

之物料或执行了的工作的费用，只要乙方未予以支付，甲方便可以支付给供货人或乙方。

3) 乙方在甲方要求时（但不能在要求前）须将他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材料迁离工地。若在提出要求后合理时间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以（但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迁离和出售乙方任何前述货物，并将出售所得收入减除费用后转归乙方。

4) 乙方须补偿甲方因终止雇用乙方所招致的任何直接损失或费用。在第48.1.31）款所述的工作完成及有关费用确定前，甲方不必再付任何款项给乙方，但在该工作完成及帐目在合理时间内结算完毕后，甲方须确定他正当所花的费用金额和他因终止雇用所蒙受的直接损失和费用的金额，若该等金额加上终止雇用前支付给乙方的金额超过假若本合同正常完成时应支付的款项时，两者差额将成为乙方须清还给甲方的债务；若前述的金额总数是少过假若本合同正常完成时应支付的款项时，两者差额将成为甲方须清还给乙方的债务。

48.2 乙方终止受雇

48.2.1 若甲方犯有一个或多个第38条款所列之违约事项，乙方可以（但不能无理或恶意地），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其按本合同的受雇。但是，除非甲方在收到该通知书后14天仍持续该过失，否则乙方的受雇不能按本条款而终止。

48.2.2 若乙方按前述终止其受雇，乙方须将所有其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或材料（按第48.2.3款甲方已支付的材料除外）迁离工地，并协助其分包人同样的行动， 迁离时迅速行动并施行一切预防措施防止伤亡或损坏发生。

48.2.3 若乙方按前所述终止了其受雇，甲方须在扣除以前已经支付的款项后合理地付给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送到工地的材料和迁离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等的费用。乙方行使终止受雇的权利并不影响他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49、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

50、 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由甲、乙双方各持 壹 份。副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均具同等效力。

51、 合同附件

附件1 承包范围及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界限

附件2 甲分包、甲供材、乙购材料限定品牌清单

（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税　　号：91440300078955544D	税　　号：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园展示厅10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电　　话：	电　　话：0755-83377978
传　　真：	传　　真：0755-833773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签订日期：2023 年 05 月 12 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栋、9栋）主体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验收时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栋、9栋）主体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高新片区东片区、观光路以北广深高铁线以东
建筑面积	17931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1781.91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34 层、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70-03-014316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8782
开工时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4）移 005-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7）884 号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测资字 61100024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3408
总包单位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D151013733
承建单位（土建）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D151013733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机电）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消防）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空调、高低压）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电梯）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5G 通讯） 广东龙电安防产品有限公司（防火门）		D151013733 D244185691 D344018709 D244563329 TS3344050-2025 D144062761 DL34408627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244068252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8785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罗云华
副组长	万兆勇、谢安元、李让、丘亦群
组　员	马文武、李善权、梁振江、朱桂伟、曾玉玲、卢磐磐、刘艺强、万方、罗名总、刘俊攀、张洋、冷辉、谭贤飞、蔡凌峰、邓德恩、谢昭裕、黄健铭、覃建达、王栋梁、叶帝赞、元梓鑫、林芝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文武	李善权、万方、罗名总、刘俊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振江	刘艺强、冷辉、谭贤飞、蔡凌峰、邓德恩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朱桂伟	卢磐磐、谢昭裕、黄健铭、张洋
工程质保资料	曾玉玲	覃建达、王栋梁、叶帝赞、元梓鑫、林芝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9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1 项	共核查 40 项， 符合要求 40 项。 共抽查 40 项， 符合要求 4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3 项 符合要求 5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空调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5.深圳市精锭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我单位的 深圳市精锭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中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9号楼；

施工范围：9号楼酒店大堂、13-22楼的装饰装修；

中标金额：￥3557113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整）。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8月20日

YYHT—2018—176

深圳市精锭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施工合同书

合同名称：深圳市精锭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合同

甲　　方：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Y-SG-2018082801

签定日期：2018年8月28日

甲方：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管理规定》和《全国室内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的规定，经甲方进行议标，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的深圳市精锭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工程交由乙方施工（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工程项目具体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项目名称：深圳市精锭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1.2 工程项目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9号楼

1.3 工程范围：9号楼酒店大堂、13-22楼的装饰装修，其中13楼、15楼、16楼为办公室，14楼为会议室与餐厅，17楼-22楼为酒店客房。图纸施工，工程项目具体内容：室内装饰、天花、地面、墙面装饰、各种规格的隔墙、各种预留洞口、拉结筋和各种规格的钢筋、墙面挂网抹灰及踢脚、施工操作平台、包括卫生间的隔墙凿打及修复、垃圾外运等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质量标准：符合图纸设计及各种规范要求，标准为验收合格。

1.6 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2018年10月8日开始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期（工程预算表内所含施工项目）：2019年5月5日。工期为210日历天。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经甲方确认，工期按延误天数顺延。如遇下列情况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工期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①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

②在乙方开工后，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对乙方施工有影响时；

③因政府规划、命令或其他政府行为而影响施工时；

1.7 装修面积：15286.4平方米。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权利

2.1 开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支持、协调乙方进场前的工作，办理物业相关手续及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相关手续，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监督。

2.2 施工过程中甲方如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或增减项目，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缓此项的施工；待乙方提交注明工艺做法和报价的工程变更单，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对工程量产生疑问可现场收方，按照预算单价执行。

2.3 指派薛广益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进行工程监理，其职责在乙方进场之前应明确。并表明其在工程中的重要性及权威性，乙方将仅视驻工地代表的意见为甲方正式指令。

2.4 工程如发生增加项目和相应款项时，增加款项的支付依据合同付款比例，按照所增加项目的施工进度同比例支付，在增加款项施工完成时，甲方须将增加款项全部结清。

2.5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费用的增加，增加部分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

2.6 负责协调城管、城建、公安等对外工作，办理好必要的施工证件。

2.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8 住宿条件，由甲方提供。

第三条 乙方责任与权利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3.2 严格按甲方认可的施工图施工及预算项目为准，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资料（施工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的资质证明）时，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乙方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施工。

3.3 指派许长江为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4 本着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的原则，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做好安全、节约用电、用水各项工作，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任何事故和浪费水电现象由乙方承担。

3.5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3.6 现场装饰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堆放符合材质要求。

3.7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理费用的增加，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

3.8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各层施工质量验收。

3.9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的项目，须按有关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以施工图及预算中标明的质量要求为标准）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0 施工材料。乙方所使用的主材料及辅材料都必须符合施工标准要求。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前，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如资金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应由甲方负责的外联关系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周内累计停工 12 小时以上或单日 8 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一日。

4.5 乙方进场施工未达到甲方合理要求的工程施工进度，甲方第一次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追加人工按质按量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如乙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工程施工进度，甲方第二次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追加人工倒班按质按量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乙方应想方设法调动各方资源加班加点保证在最短时间内赶上工程进度，达到合理的工程进度。

4.6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且收到甲方首笔预付款，甲方发出开工令后必须进场作施工部署，甲方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楼面交付乙方。如因甲方逾期发出开工令或逾期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楼面交付给乙方时，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工程预算

5.1 本工程总造价最后商定价为人民币人¥：（35571134.00）元整(叁仟伍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整）。工程内容为本预算书内所列出的项目。若因精锭实业变动造成的工程量、主材料的增加而造成工程总价款的增加，甲方应予补充，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问题造成的工程量、主材料的增加而造成工程总价款的增加，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内墙砌筑图纸施工，如未按图施工，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此装饰合同总价款为为人民币人¥：（35571134.00）元整(叁仟伍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整）

6.2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含税金，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 10%的税费开具发票。

6.3 工程款支付：本项目工程款分四部分支付。即：1、预付款；2、工程进度款；3、结算款，4、工程尾款。

1）预付款：预付人民币 3557113.40 元整

12.2 双方同意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与本合同及约定承办事宜有关的文件，有关甲方和乙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　方：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 2 号

邮　编：518109

联系人：薛广益

电　话：13786251125

乙　方：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泰然工业区 210 栋西座 6 楼 6H

邮　编：518017

联系人：许长江

电　话：13925224690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

13.2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约时间：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精锭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验 收 日 期：2019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精锭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9号楼
施工面积	15286.4㎡	工程造价	￥35571134.00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 2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2016103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06日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329
总包单位	福建泉州市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D135003853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145179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185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总包、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薛广益
副组长	姜文莉
组员	闵卫明、闵光辉、许长江、欧仁华、方胜占、张峰、饶海平、毛生华、任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薛广益	姜文莉、闵卫明、许长江、欧仁华、方胜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总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总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核查13项，	
建筑屋面工程		共26项	符合要求13项。	共抽查9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经审查符合要求26项	共抽查13项，	符合要求9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6项	符合要求13项。	不符合要求0项
智能建筑工程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名
薛广益	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闵卫明	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闵光辉	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员	
姜文莉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张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方胜占	福建泉州市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任杉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许长江	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曾永生	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欧仁华	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饶海平	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	
毛生华	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安全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估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总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薛广益	总监理工程师：姜文莉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方胜占	单位（项目）负责人：任杰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6.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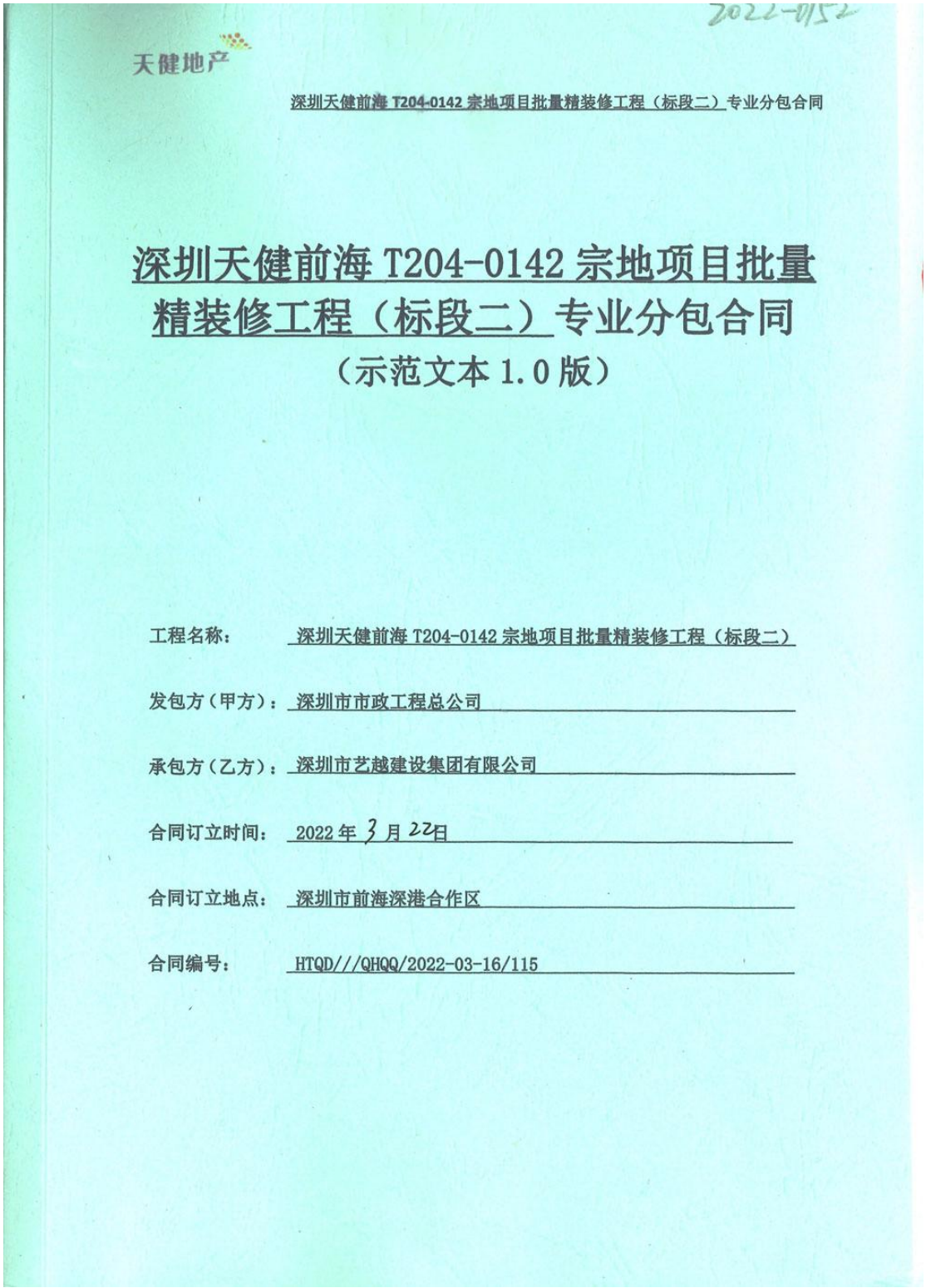

2022-0152

天健地产

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1.0 版）

工程名称：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合同编号：HTQD///QHQQ/2022-03-16/115

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天健前海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单元 04 街坊天健前海T204-0142 宗地项目。
3.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9412.25 ㎡，容积率 7.14，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67200m²，包含可售住宅、人才房、商业及幼儿园等公共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95404.30m²。包括 2 栋 44 层超高层住宅、商业，地下室为 3 层。建筑高度≤150 米。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楼、2#楼套内精装修（含人才房精装修）、1-3#楼大堂及标准层电梯厅精装修工程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装修工程、墙体砌筑抹灰工程、天花工程、油漆工程（包括天花油漆、内墙油漆等）、墙面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洁具五金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乙方负责装修工程范围内其他工程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并负责完工后场地清理和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由主体总承包单位统一外运。

标段二：2#楼套内精装修、2#楼大堂及标准层电梯厅精装修工程等。

三、工期：竣工日期需满足甲方分批交付的节点要求。

样板房工期 62 个日历天，样板房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批量装修（含公区）工期 20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12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完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日（全部工程完工并完成第一次精保洁）；

整改工期 25 个日历天，2022 年 10 月 01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初验发现的所有问题必须整改完毕且完成第二次精保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本项目交付时间按甲方确认的计划，乙方必须于交付日期前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第三次精保洁。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合同造价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 24,216,927.8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肆佰贰拾壹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捌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22,217,365.00 元，税金：￥ 1,999,562.85 元（增值税税率： 9 %）。除发生工程变更以及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可调整的事项外本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固定单价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完成的图纸以平方米计算，超出图纸设计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工程变更的除外）。

六、乙方税务资质：

1．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3．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13%/☑9%/☐6%/☐3%/☐___）

☐ 增值税普通发票（☐13%/☐9%/☐6%/☐3%/☐___）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完税凭证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本合同的协议书；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本合同的附件；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图纸或材料样板；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下述约定为准，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1986721651@qq.com

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单元 04 街坊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办公区二楼甲方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魏凤年 13751115775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247814949@qq.com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联系人及电话：廖清金 13421324490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章、计价依据

1．本招标工程的承包方式：□模拟清单招标；　☑工程量清单招标。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总价包干，是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图纸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24,216,927.85**元。（本条款仅工程量清单招标适用）

2．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均为暂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_____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本条款仅模拟清单招标适用）

3．工程变更（含签证）子目单价的确定：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计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取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中推荐费率为准，信息价采用 2021 年第 1 期《深圳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价格依据的材料或设备在承包人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价格和样板后方可采购，结算价格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当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审定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提供可以采购到的询价厂家资料及采购价 格（指含运费、上卸车费、税金、利润等相关费用的到货价）给承包人，发包人可在询价的采购价基础上上浮 1.5%（采保费、设备上浮 1%）作为最终该材料设备的审定价，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若承包人仍不接受，导致双方对价格无法达成一致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对该批材料进行甲供，并有权在当期的进度款里按该批材料的甲供单价的 1.5 倍对承包人进行直接扣罚，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出新增项目的总价（措施费只计算模板和脚手架措施费），总价按下浮率 15%整体下浮（定价项目不参与下浮），即为新增项总价作为该变更项目的结算价。

4．材料调差：__/__。

5．其他：__/__。

6．本工程其它计价依据未尽事项见本合同的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第二十九章、合同价款支付

1．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2）种。

（1）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__/__%，扣回方式为：__/__。

2．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节点支付。

2.1 支付方式：转账付款

甲方只在每月 25 日以转账方式集中付款一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体到账日期因银行结算原因略有滞后，乙方应自行查阅账户，甲方财务部门不接受此类咨询）。

2.2 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都必须提交一份乙方银行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所在地的证明并加盖财务章。如因账号资料提供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乙

二、 专用条款

第二十三章、现场人员

1. 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刘 兴，手机号： 15802518961。
2. 乙方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廖清金 ，手机号：13421324490 。
3. 监理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4. 精装工程咨询单位： 广州乐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按图纸、相关规范及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十四章、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章、工期要求

1. 竣工日期需满足甲方分批交付的节点要求。

样板房工期 62 个日历天，样板房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批量装修（含公区）工期 20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12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完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日（全部工程完工并完成第一次精保洁）；

整改工期 25 个日历天，2022 年 10 月 01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初验发现的所有问题必须整改完毕且完成第二次精保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本项目交付时间按甲方确认的计划，乙方必须于交付日期前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第三次精保洁。

2. 延误工期违约金 10000 元/天，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签发开工令为准。

第二十六章、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1. 甲供材料设备、甲限品牌及甲限品牌认质认价清单

序号	供应方式	材料名称
1	甲供	详细见合同清单或技术要求
2	甲限品牌	详细见合同清单或技术要求
3	甲限品牌认质认价	详细见合同清单或技术要求

第二十七章、质量标准

1. 具体的交付质量标准：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 。

方对此承担责任，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2.3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进度款和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挂钩，付款资料中须附《材料、设备合同要求验收确认单》，若进场材料、设备于合同要求不一致，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且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2.4 进度款支付按以下第__（1）__种实行。

（1）按进度付款：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本工程进度款按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合同金额的85%，同时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违约金等；

3) 工程全部完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成）后，甲方付款至合同总价的88%；

4) 项目交付后1个月内，根据客户到访交付率及物业收到业主反馈并受理整改的户均缺陷情况，按以下方案支付（最高付至合同总价的90%）：

序号	客户到访交付率	户均缺陷	付款比例（合同价）
1	≥100%	≤3	90%
2	≥95%＜100%	＞3≤5	88%
3	＜95%	＞5	88%
客户到访交付率=到访客户收房数量/实际到访客户数量			
户均缺陷=客户收房反馈质量缺陷数量/实际套数			
客户到访交付率和户均缺陷考核两项同时达到情况下，方可达到付款比例			
97%以下未付部分，直至客户到访交付率达 100%后支付			
非乙方原因的缺陷或未收房不统计在内：			
非乙方主要原因导致客户未收楼且乙方施工的缺陷问题已整改并经甲方评估确认后不统计在内			

到乙方齐全的请款资料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

6) 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保修期满之后按照相关约定支付给乙方（无息）。

（1） 按节点付款：

序号	工程进度付款节点	备注
1	完成____%工程	进度款每次付款比例为：支付至已完工合同款的____%
2	全部完成	
3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比例为：支付至已完工合同款的_____%	
4	工程结算完成后，甲方付款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___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5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6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须于当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计量支付月报表》**以及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申请付款明细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完工时**），以保证甲方于当月 25 日前审核确认应付款项，并向集团申报下月集中付款计划；乙方还需于前向甲方财务提交**《请款函》**，并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供相应发票，方可于次月最后一次付款或之前一次获得该笔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2.7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的详细资料，按规定的日期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2.8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交与合同内容相一致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结算款项支付前，乙方累计共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造价 100%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且增值税发票通过认证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2.9 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不得主张甲方额外支付开具增值税发票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关于发票的规定，则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收取发票时新规定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恶意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要求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税务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2.10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机关认证或不符合发票相关法规要求，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在三个日历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60%结算。

2.11 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的，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协助以便甲方进行增值税抵扣。

2.12 乙方需在达到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 20 日前提交加盖公章的请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完整请款申请后的次月付款。若乙方请款申请在所在月份 20 日以后提交的则视为次月申请，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请款申请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请款依据、与合同主体一致的收款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址	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
发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乐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主要合同内容及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的内容。 1、样板施工 2、批量精装修工程（含整改） 3、补充协议一品质提升 4、补充协议二（避难层电梯厅、架空绿化精装） 以上均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通过		
发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7.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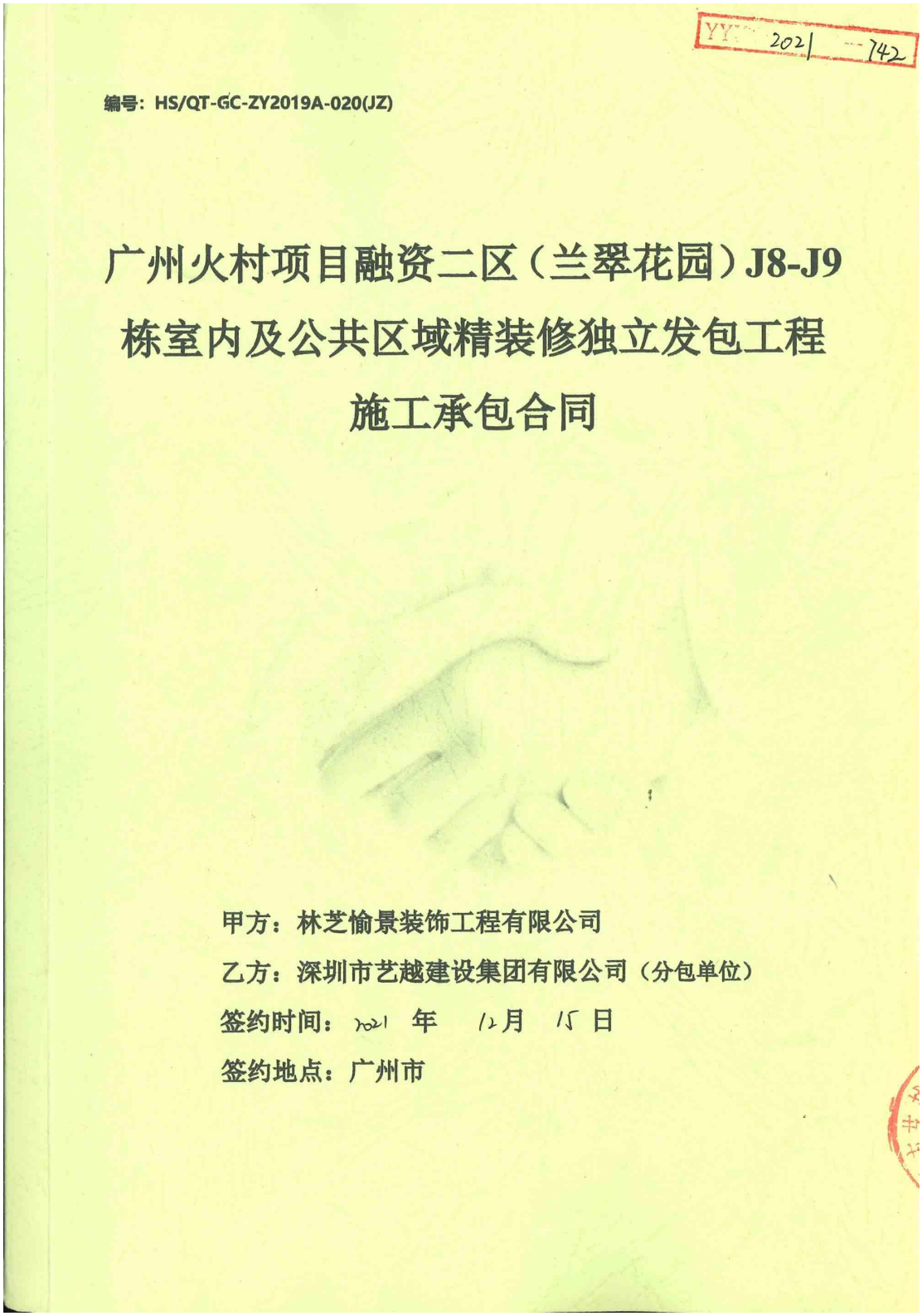

YY 2021 742

编号：HS/QT-GC-ZY2019A-020(JZ)

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林芝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包单位）

签约时间：2021 年 12月 15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合同协议书

甲方：林芝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县商务大厦3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桂源

纳税人识别号：91540422MA6T54YU4P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县商务大厦304室 020-3876963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支行 0158000209100026714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1862026876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44250100016200001017

鉴于甲方欲建设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鉴于甲方作为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发包人，欲以招标的方式，将本工程的精装修工程 施工承包工作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承包单位实施；

鉴于甲方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和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和完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甲方指定的范围，承包项目精装修工程，详细承包范围按合同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A2. 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A5. 精装修工程与指定分包工程、独立发包工程工作界面划分”条款约定。

06528f46-9e0e-4823-accb-1a517f396c16-3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税费、包保修、包通过监理、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等完成合同约定乙方需完成的全部工作，以及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且按照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2、乙方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款、预算和竣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 3%，则乙方自愿同意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下核减金额的 10%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3、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则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补充的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后补无效。

4、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经甲方书面通知补充而逾期不补充或仍补充不完整的，则按甲方计算的工程量和核定的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完工时间：2022 年 9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77 日历天

实际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后，乙方取得的由甲方、监理、总承包人、设计人共同签署并经质监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并经甲方确认的现场通知为准。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B2. 工期及阶段性进度要求”条款及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除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 24 条约定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不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41,453,948.61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伍万叁仟玖佰肆拾捌元陆角壹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38,031,145.51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零叁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伍角壹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06528f46-9e0e-4823-accb-1a517f396c16-3

(本页为各方签署栏)

甲方：
林芝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何雄 18620268765
传真：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件：964110588@qq.com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06528f46-9e0e-4823-accb-1a517f396c16-3

2021-742

附件 3-1：

竣工初验申请表

工程名称：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归档编号：

致：广东珠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工程（监理）部） 由我方承包施工的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已按合同要求基本/全部完成，（下述未完工程及缺陷除外：_____ _____ _____） 并自检合格，现报请贵司组织竣工初步验收。 附：1、竣工报告 2、竣工资料 3、自检资料 承包单位（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公司意见： 专业工程师：_____　　项目工程部（章）_____ 总监（代表）_____　　工程副总经理_____ 项目设计副总经理：_____　　项目常务副总经理：_____ 项目总经理：_____　　项目执委：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1、本表一式二份，项目工程部审批后退回承包单位一份；

2、当不需经地区及以上签名时，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只填当地监理规程用表，当需地区及以上签字的时候需填集团用表和当地监理规程用表两份表。

2021-742

附件 3-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工程名称：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开工日期	2022.03.07
建设单位	林艺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9000	竣工日期	2023.03.17
设计单位	/	结构类型层数	39 /39	合同工期	377 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预算造价	41453948.61	实际工期	375 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已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无相关违约情况出现，相关工期延误申请详见附件，符合办理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的最高主管部门公章 核定人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许卡记	广东环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验收人：	广州创与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验收人：	林艺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验收人：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参加核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深圳市艺越公司 项目经理 完律制民	许卡记 [illegible] [illegible]			

施工负责人：许卡记　　项目公司负责人：

日期：2023年3月17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商业地产管理中心仅参与商业项目（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的签认。

2021-742

附件 3-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工程名称：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开工日期	2022.03.07
建设单位	林艺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9000	竣工日期	[illegible]
设计单位	/	结构类型层数	39 /39	合同工期	377 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预算造价	41453948.61	实际工期	375 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已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无相关违约情况出现，相关工期延误申请详见附件，符合办理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的最高主管部门公章 核定人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许卡记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验收人：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参加核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深圳市艺越公司 [illegible]	许卡记 [illegible]			

施工负责人：许卡记　　项目公司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商业地产管理中心仅参与商业项目（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的签认。

8.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改造装修工程（施工）项目常规用房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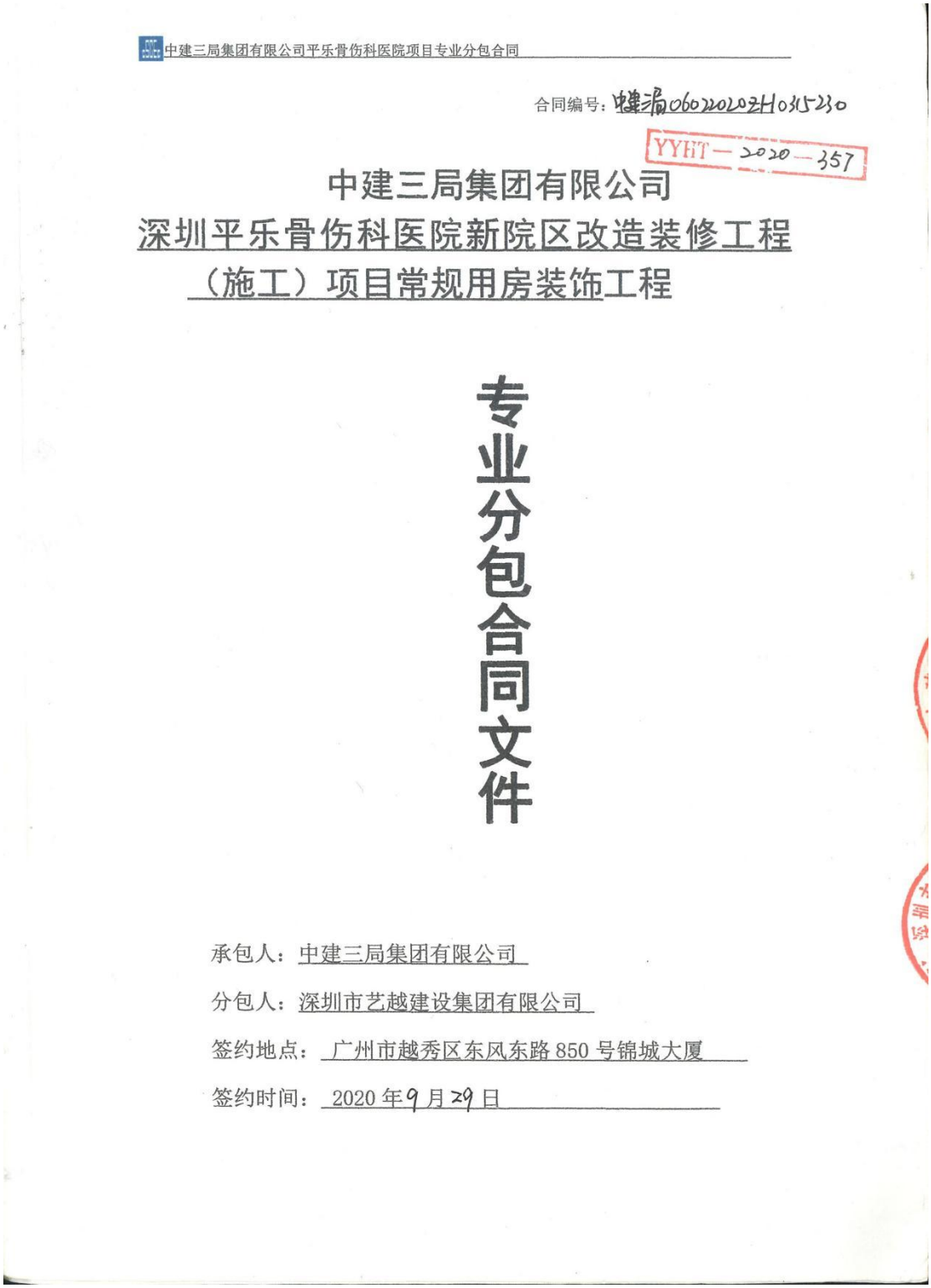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平乐骨伤科医院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深060220202H0315230

YYHT—2020—35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改造装修工程

（施工）项目常规用房装饰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锦城大厦

签约时间：2020年9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8】020515 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8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9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145197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常规用房装饰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金兰四路 15 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AB 栋地下室、A 栋 5~14 层、B 栋 1~4 层常规用房的精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加工、检测和安装。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

1.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叁万壹仟伍佰肆拾玖元肆角贰分（RMB20,831,549.42），（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19，111，513.23（RMB 壹仟玖佰壹拾壹万壹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00%，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零叁拾陆元壹角玖分（RMB1，720，036.19）。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2%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综合单价（含税）	不含税合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一	B 栋地下室									
1	发电机房									

23	柜子	(1)2930mm*1100mm*1200mm (2)WD-02 红樱桃木防火板　MT-01 黑色不锈钢 (3)牙科诊室 (4)工程量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5)含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m2	5.53	771.66	9.00%	841.11	4263.97	4647.73	
合计								19111513.23	20831549.4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5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确保深圳市优质装饰工程奖（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奖的评选要求。

2.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 奖的评选要求。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

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及安全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合规，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改造装修工程

验收时期： 2022.5.6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兰金四路15号
建筑面积	74424.54 ㎡	工程造价	总造价：35453.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A栋：地上：14层、地下1层、B栋：地上：14层、地下：1层、E栋：地上12层、地下1层、变配电房：地上：2层、污水处理间、储氧间：地上1层、风雨连廊：地上：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1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0年 6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4月 1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3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8265-6/1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E244066598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11823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142011823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242001314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45179
承建单位（装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4640
承建单位（幕墙）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DW231525639
监理单位	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8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R20174420466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朱永振
副组长	唐汉铭、张强、丁大伟
组　员	杨阳、曾文基、王一帆、程锐、曾明灏、陈翔、宋恩泽、唐帅、于精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汉铭	杨阳、曾文基、王一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建新	程锐、曾明灏、陈翔、宋恩泽、向荣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于精华	唐帅、于精华
工程质保资料	刘蒙	杨洋、陈翔、魏锐锋、李光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16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68 项	共核查 168 项， 符合要求 168 项。 共抽查 168 项， 符合要求 168 项。	共抽查 80 项 符合要求 80 项 不符合要求 0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李永振	建筑二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中建三局		项目经理
[illegible]	中建三局		执行经理
[illegible]	中四三局		技术员
王一帆	中建三局		质检员
[illegible]	广东省[illegible]院		项目负责人
胡伟平	上海力进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上海力进		技术总负责人
赵永宏	深圳市[illegible]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三局二公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三局二公		生产经理
李恩平	三局二公		总包工程师
陈翔	三局二公		给排水工程师
吕坤	深圳市[illegible]钢结构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深圳市合创顾问 三位		总监
张炯强	中平建		项目负责人
李光辉	上海力进		资料员
刘薇	中建三局		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已按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

2、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齐全；

3、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检(试)验结果均合格；

4、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并符合要求；

5、工程安全和功能资料完整并符合要求；

6、主要工程安全和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要求；

7、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8、经实地查验实体质量 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9. 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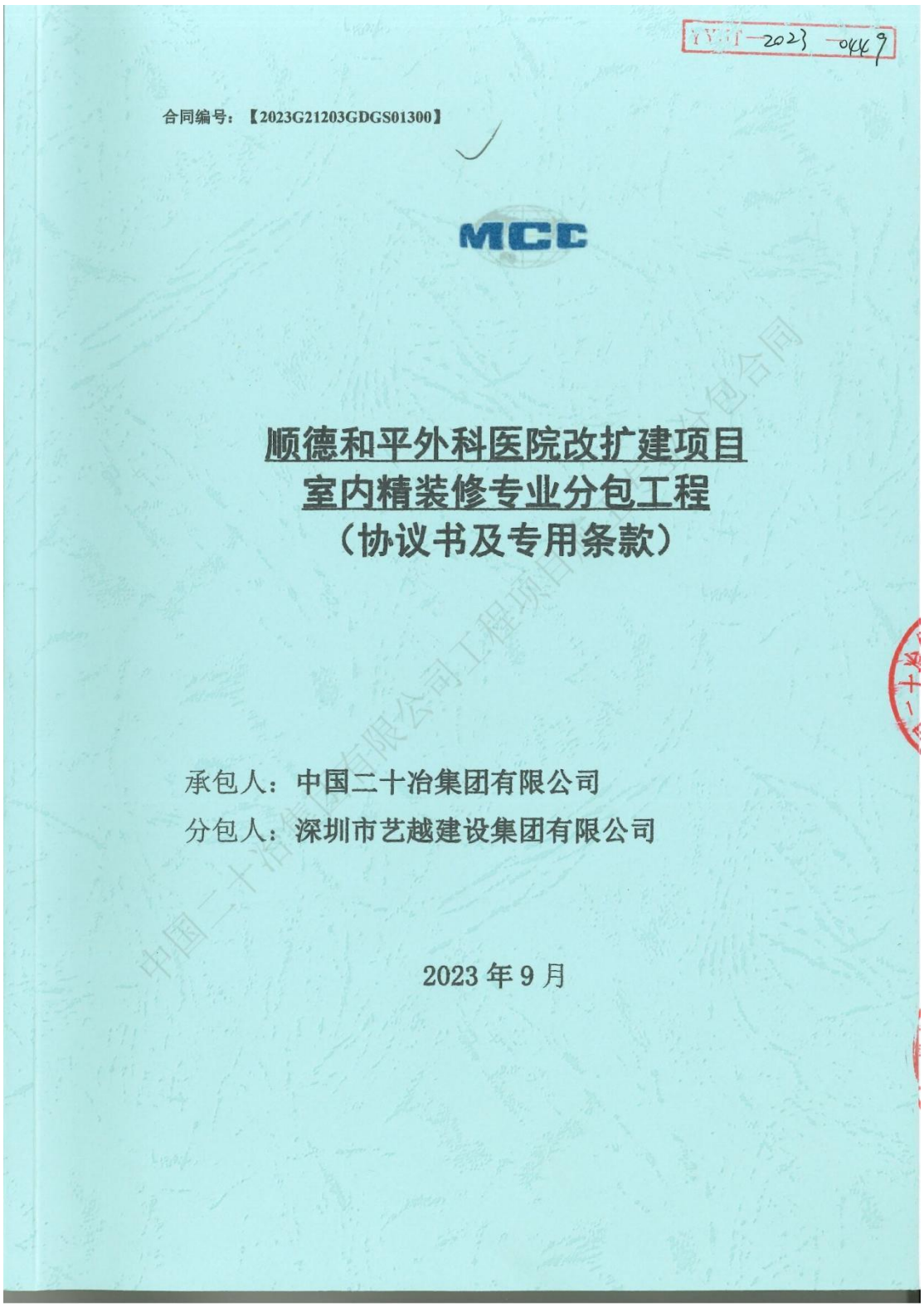

YYJT-2023-0449

合同编号：【2023G21203GDGS01300】

MCC

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
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__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__

分包人（全称）：__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__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__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总承包工程__。

2. 分包工程名称：__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__。

3. 分包工程地点：__广东省佛山市伦教街道__。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__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按照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总承包工程审定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承包人指令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等要求，完成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以发包人（发包人是指广东和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含义均以此相同）和承包人审批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所有设计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示所有施工内容为准__。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3__〕年〔__09__〕月〔__22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2024__〕年〔__02__〕月〔__28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80__〕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以及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标准。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陆仟壹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61982000.00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伍仟陆佰捌拾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56864220.18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 5117779.82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税率降低时：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金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额；税率提高时：本合同中的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确保合同的含税金额不变，双方仍按照合同含税金额履行合同。

（2）人工费暂定为：9297300.00 元，占合同价款的 15%，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壹佰捌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1859460.00元) ，占合同价款的 3%。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由于发包人拖欠工程款而造成承包人不能支付分包人的情况（包括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的承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分包人承诺上述情况分包人不视为承包人违约，且不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主张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力，分包人有义务会同承包人，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发包人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及承包人管理规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2 〕日。

3. 签订地点：上海 市 宝山 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柒份，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贰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分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39759277B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01900
法定代表人：樊金田
委托代理人：陈英刚
电　话：021-56600506
传　真：021-5660074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3100 1517 7000 5541 687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树福苑 6 栋裙楼 3 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黄富权
电　话：0755-83377978
传　真：0755-8337797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包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和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建筑面积	35283.15平方米	工程造价	6198.2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0层		
	框架结构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111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和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戴红斌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单位（项目）负责人：吴国英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5日	年 月 日

10.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YYHT-2019-345

D(02)-XMBD-YW-01-03-02-285

编号：HS/QT-GC-ZY2018A-020(JZ)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
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签约地点：

合同协议书

甲方：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1 号米林县商务大厦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章勇

纳税人识别号：91540422MA6T44RE33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1 号米林县商务大厦 301 室 020-3876963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44050158051600000568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鉴于甲方欲建设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鉴于甲方作为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发包人，欲以招标的方式，将本工程的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承包工作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承包单位实施；

鉴于甲方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和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和完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甲方指定的范围，承包项目精装修工程，详细承包范围按合同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A2. 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A5. 精装修工程与指定分包工程、独立发包工程工作界面划分”条款约定。

50df0acb-f3e0-e911-96a7-3ca82aec6fc7-1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税费、包保修、包通过监理、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等完成合同约定乙方需完成的全部工作，以及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且按照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2、甲乙双方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50 天内完成预算核对及确认，签订补充协议总价包干。未完成预算核对及确认的，甲方不予支付进度款。若在 3 个月内预算核对及确认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完且验收合格工程甲方有权按造价的 90%进行单方结算，乙方无条件退场。

2、最终结算金额以经甲方终审并加盖甲方结算专用章的结算书所确认的金额为准，甲方审核过程中工作人员签字或加盖其他印章的结算书不作为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金额。

3、乙方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款、预算和竣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 3%，则甲方有权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下核减金额的 10%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其中报送金额不含以下几点：

（1）属合同约定不清晰导致双方理解存在差异，或双方对定额子目的套用、定额规则解释不清或其他双方有争议部分的造价不列入超出 3%的范畴内。

（2）合同约定为暂定（估）价，如：人工、材料、设备、独立费项目等，施工过程中也未及时给予招标、定价审批，导致结算超报部分，不列入超出 3%的范畴内。

（3）乙方提出的结算索赔金额。

4、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则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补充的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后补无效。

5、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经甲方书面通知补充而逾期不补充或仍补充不完整的，则按甲方计算的工程量和核定的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

完工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3 日历天

实际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后，乙方取得的由甲方、监理、总承包人、设计人共同签署并经质监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并经甲方确认的现场通知为准。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B2. 工期及阶段性进度要求”条款及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除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 24 条约定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

50df0acb-f3e0-e911-96a7-3ca82aec6fc7-1

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不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20237677.5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贰拾叁万柒仟陆佰柒拾柒圆伍角壹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18566676.6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柒拾陆圆陆角壹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工程服务。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1671000.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壹仟圆玖角零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具体金额以合同“第八部分”《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工程量清单）》”价格为准）

合同总价款不包括如下费用：

1、 协议书第七条约定的调差费用；

2、 合同文件第 21 条约定的工程暂停的补偿费用；

3、 合同条件第 36 条约定的变更调整的费用；

第五条 计价方式

1、本工程计价方式采用以下第 2 种：

（1）招标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范围内工作内容按第八部分《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工程量清单）》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待图纸出齐并经四方图纸会审及确认（图纸会审记录必须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四方共同签名盖章）后，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确认的中标单价及图纸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总价包干。

（2）、招标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范围内工作内容按第八部分《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甲方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各分项之项目描述、数量均仅供参考，全属于乙方的风险。乙方须在投标前自己计算、详细复核该等分项项目并最终确认其报价，乙方须承担漏项、漏报的风险。结算工程量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文件中的所有的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模板、脚手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抢工措施费、二次搬（倒）运费、垂直运输费、工程质量保证施工措施费、场外运输费、安全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图纸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安装调试费、扰民和民扰费、窝工费、验收至合格、竣工清理等全部相关费用，乙方对这类费用的项目所填写的单价或金额应覆盖合同文件约定的整个工程连变更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实行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上报的施工方

50df0acb-f3e0-e911-96a7-3ca82aec6fc7-1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公章）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542601010390S
电子邮件：

乙方：（公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人及电话：吕坤 0755-83377978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件：yyzs6688@126.com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本甲方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50df0acb-f3e0-e911-96a7-3ca82aec6fc7-1

HS220

附件 3-4：

竣工验收申请表（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归档编号：

致：广东珠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1、竣工报告
2、竣工资料
3、竣工图纸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　期

工程（监理）部意见：

同意竣工，同意验收申请

监理工程师：2020.12.3
总监（代表）：
日　期：

项目工程部（章）
项目工程部经理：
日　期：2020.12.12

地区公司审查意见：

2020.12.17

康景物业（隐蔽工程）：

地区质安负责人：
地区工程中心总监：
地区设计中心总监：
地区营销中心总监：
商业地产管理中心
日　期：

说明：1、本表一式二份，地区工程中心审批后退回承包单位一份；2、对大小市政的室外管线埋设隐蔽验收：包括给排水系统（含消防管道的铺设）、电气系统、供暖系统、及室外回填土质量验收，康景物业需派人前期介入验收确认，且康景物业需留存一份复印件。3、当不需经地区及以上签名时，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只填当地监理规程用表，当需地区及以上签字的时候需填集团用表和当地监理规程用表两份表；4、商业地产管理中心参与商业项目（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附件 3-5：

竣工资料审查表（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归档编号：

致：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部）

由我方承包施工的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现上报该工程竣工资料_____份_____册，已自检合格，请审查。

附：工程竣工资料标准目录清单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林君辉

日　　期

项目部初审意见：

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总监（代表）

项目工程部（章）

项目工程部经理

日　　期 3/12-2020

地区工程中心审查意见：

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地区质安负责人：

地区工程中心总监

日　　期

1、本表一式二份，工程中心审批后退回承包单位一份。

2、本表需填集团用表和监理规程用表两份，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当地监理规程用表。

附件 3-6：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时间	
项目部意见	（签署质量意见：需明确质量是否合格）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现场验收合格。其它扣罚 29500 元。 监理工程师：　　2020.12.3　总监(代表)：　　日期：		
	（签署工期意见：需注明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 合同要求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工期 243 天；实际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6 日，实际工期 250 天，第二节点已延期申请 30 天，不涉及工期违约。 工程师：　　2020.12.3　工程部经理：　　日期：		
地区工程中心意见	（签署质量意见：需明确质量是否合格） 质安部工程师：　　2020.12.17　质安负责人：　　日期：		
	（签署工期意见：需注明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 工程副总监（工程经理）：　　总监：　　日期：		
地区设计中心意见	经办人：　　总监：　　日期：		
地区工程管线总意见	2021.1.7		
商业地产管理中心意见			

注：商业地产管理中心仅参与商业项目（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的签认。

附件 3-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陈家林路	开工日期	2019.11.20
建设单位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1256.48 平方米	竣工日期	2020.9.6
设计单位	天津美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	合同工期	243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预算造价	20237677.51	实际工期	250 天
承建项目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实际完成情况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已按合同约完成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 2019.11.1，合同约定竣工时间为 2020.6.30，合同约定工期为 243 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9.11.20，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0.9.6，实际工期为 250 天，第二节点已申请延期 30 天，无工期违约。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的最高主管部门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核定人	交验人：（公章）	验收人：（公章）	验收人：合生广州地区设计中心 2020-12-31 图纸专用章（公章）	验收人：（公章）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参加核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施工项目部	2020.12.8		
	监理公司	8/12		
	设计中心			

施工负责人：

项目公司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商业地产管理中心仅参与商业项目（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的签认。

二、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及业绩表

姓名	许长江	性别	男	年龄	52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广东开放大学			毕业时间	2025 年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8 年			投标人企业 工作年限	15 年		技术特长	具备深厚的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背景，精通大型复杂项目的技术方案制定、图纸审核、施工工艺优化及质量安全标准把控。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建安 B(2008)0008929、装饰装修	
作主经要历工	2011 年入职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至今								

拟派 项目经理 【岗位名称】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3 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装修面积**	工程类别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B 座裙房酒店公区、C 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5121 3.19 ㎡	装修	339 8 万元	2023.09-2024.04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	深圳南山区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8 号	项目经理	/	/

2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18581㎡	装修	3626万元	2023.7-2023.9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	项目经理	/	/
3	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39000㎡	装修	4145万元	2021.9-2023.3	林芝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项目经理	/	/
4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D-4~6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31256.48㎡	装修	2023万元	2019.11-2020.09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D-4~6栋	项目经理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

2.1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B 座裙房酒店公区、C 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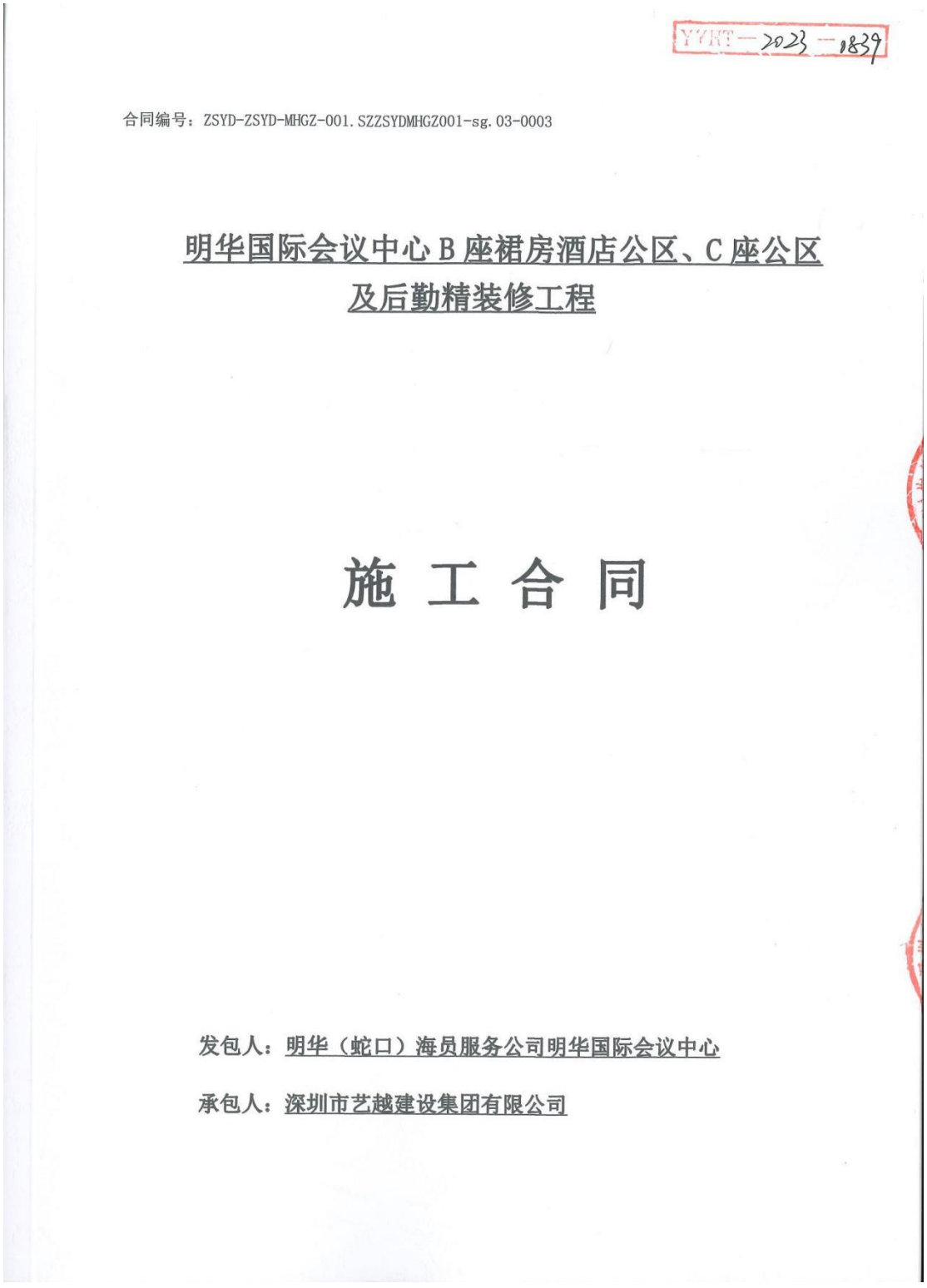

YYHT—2023—1839

合同编号：ZSYD-ZSYD-MHGZ-001.SZZSYDMHGZ001-sg.03-0003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B 座裙房酒店公区、C 座公区
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改造项目-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

工程内容及特征:项目位于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由裙房和塔楼组成，建筑面积为42018.98m²，高度99.30m。本工程为对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区域、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包含地下室负一及负二层的后勤办公区、1-4层、24-25层及两部疏散楼梯的楼梯间装修工程,以及以上区域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全部图纸深化设计等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_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31182026.67 元（大写：叁仟壹佰壹拾捌万贰仟零贰拾陆元陆角柒分），增值税：2806382.4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33988409.07元（大写：叁仟叁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零玖元零柒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____]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8日，竣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

[√]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1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收件人：唐四宇

电话：15920200509

电子邮箱：406293603@qq.com ，电子邮箱持有人：熊敏

5. 总监理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熊敏，身份证号：430922198710153858，资格或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15920200509

6.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张楠，身份证号码：220502198004170427，执业资格或职称：工程师，联系方式：18665333883。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许长江，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执业资格或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06200805888 ，联系方式：0755-83377978。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未得到有效响应；或承包人更换三次后的项目经理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履约能力，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非法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应于书面开工令下发后7个日历天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报到手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保证委派的项目经理须专职在岗，并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或更换，不得兼有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若需请假，需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项目经理连续缺勤超过7个日历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及违约行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8. 发包人义务

8.1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后7天内。

8.2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9. 承包人义务

19.10 工程或签订合同时不能确定价款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名称及其暂定金额，但该暂定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有权对暂定金额工程另行发包。如暂定金额工程另行发包的，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暂定金额价款。如实施过程中暂定金额工程仍由承包人承包的，按发包人发出的价格确认通知书(格式见附件4)进行结算。

20. 工程款支付

20.1.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时需提供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于合格工程量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月度进行支付。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月度工程报告(含工程形象进度描述)和中间支付申请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发包人在每月10日前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的付款审批单的，发包人在当月月底前支付进度款，否则，付款时间为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付款审批单后的30天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事先提交经过发包人确认的合法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

20.2. 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时（如发生工程量减少，发包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尾款暂停支付。

20.3.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视工程满意度情况，如满意度达不到100分则月进度扣减5%，验收款扣减10%。

20.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按时退场后30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如发生工程量减少，发包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成立售后服务小组，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质量问题，集中交付问题处理完成率达95%以上并移交所有现场有关资料。在完成结算且承包人按照合同及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移交了档案资料、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

20.5 其余3%工程结算总价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证金），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充 分履行保修责任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由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如违约金等款项（如有）后向承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该质量保修金余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0.7 发包人和承包人如需要改变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付款时间及工程款数额,则另行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20.8 发包人在支付每月工程款时有权扣除此前承包人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有关条款需要承担的违约金金额及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9.1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9.11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8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及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时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及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 8 号 2 号楼办公楼
建筑面积	51213.19 ㎡	工程造价	37845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25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1-440305-04-01-61071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时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6/1
总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3368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3368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2134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45179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南通三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32029313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344056139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吕信涛
副组长	熊敏、范海兵
组　员	顾德、许长江、陆裕平、明瑞国、王志庆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序安	黄厚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志庆	姚惠生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范海兵	邓谨
工程质保资料	熊敏	秦龙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74 项	共核查 8889 项， 符合要求 8889 项。	共抽查 45 项 符合要 45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4 项	共抽查 52 54 项， 符合要求 5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项目负责人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苏南通三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及室内装修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 8 号 2 号楼办公楼，所在建筑高度 98.95 米，地上 25 层，地下 2 层，本次申报的工程范围位于 1-4 层裙房及其办公楼 5-25 层，总扩建面积为 597.85 平方米，一层增加埋于地下的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540 立方米，总装修面积为 40889.8 平方米，原有用途为办公，装修后使用性质为酒店客房及配套用房，其中：裙房一层为大堂、中餐厅、高低压配电房；二层为会议室、消防控制室；三层为报告厅、会议室、宴会厅、设备机房、厨房等；四层为酒店配套健身房；五层至二十三层为酒店客房，二十四层、二十五层为餐厅包房。申报装修材料：顶棚为轻钢龙骨石膏板(A 级)、轻钢龙骨矿棉吸音板(A 级)、无机涂料(A 级)；地面为地砖、木地板(B1 级)地毯(B1 级)；墙面为无机涂料(A 级)、墙布(B1 级)；隔断为混凝土砌块(A 级)。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

。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叶高备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年 月 日	2025年4月25日

2.2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2023-045

合同号：2023DEHJBG002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施工专业工程

发包人：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兵

法定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35号1-2层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曾永生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发包人为建设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

工程内容：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2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含税，税率 9%）：叁仟陆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含税，税率 9%）￥：36264754.8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税率 9%）：2018097.0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税率 9%）：123002.84 元

暂列金额（含税，税率 9%）：4138535.25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许长江；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534444340544092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62008058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8）000892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3年 7月6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11798252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3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35号1-2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110013	邮政编码：518043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4-85869024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318 147 010 660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3、5、13层 / 18581㎡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许长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清金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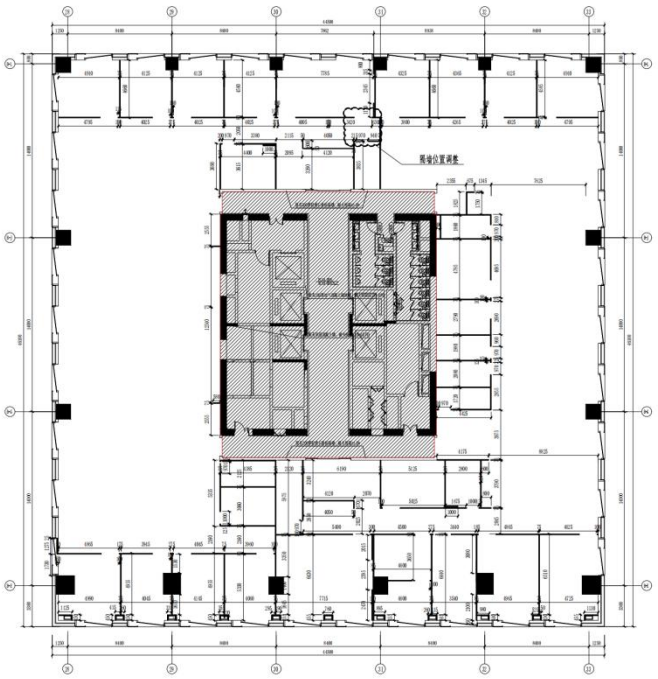

8F WALL DIMENSION PLAN
八层隔墙尺寸图 SCALE:1/150

注：1、疏散走道用耐隔墙(含玻璃隔断)耐火极限应≥1.00h 机房、储藏室、档案室、资料等其它功能房间隔墙耐火极限应≥2.00h；
2、所有窗口马口铁包不锈钢做法：
1）、12mm石膏板为水龙骨衬面
2）、12mm防潮板切20mm宽条，其间中距450~600，M8*40膨胀螺栓将木龙骨固定于墙体

双Ø50系列铝制光骨调整为Ø100系列铝制光骨

备注：使用光谷易锁将M8*40膨胀螺栓下锚时12mm厚石膏板加固(新增铝制光骨隔墙区域)
备注：所有墙面有须比较或装置当石膏龙骨，
公共卫生间墙面饰面完成后，不留缝隙。
新增隔墙图例：

图例	描述	耐火极限h	相关调整为
	天津TJS系列防潮龙骨隔墙，天花12mm防盗石膏板+天津TJS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离心玻璃丝棉+12mm厚石膏板，石膏板与两侧墙面、地面、顶面接缝处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1h	4.05
	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隔墙，其天花12mm厚石膏板+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离心玻璃丝棉+天花12mm厚石膏板，石膏板与两侧墙面、地面、顶面接缝处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1h	4.05
	4.05系列通电玻璃隔断(耐火极限≥1h)+4+6mm防火通电玻璃。	1h	4.05
	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隔墙，天花12mm厚防火抗菌石膏板+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离心玻璃丝棉+天花12mm厚石膏板，石膏板与两侧墙面、地面、顶面接缝处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2h	4.05
	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隔墙，其天花12mm厚抗菌石膏板+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离心玻璃丝棉+天花12mm厚石膏板，石膏板与两侧墙面、地面、顶面接缝处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1h	4.05
	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隔墙，1.5h保温，12mm厚防潮板+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离心玻璃丝棉+12mm厚防潮板，石膏板与两侧墙面、地面、顶面接缝处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1h	4.05
	50×20×2mm厚热镀锌钢方管隔墙，12mm厚石膏板+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离心玻璃丝棉+12mm厚石膏板，石膏板与两侧墙面、地面、顶面接缝处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2h	4.05
	50×20×2mm厚热镀锌钢方管隔墙，12mm厚抗菌石膏板，12mm厚天花压方条+Ø40铝制方隔条，内填50mm厚离心玻璃丝棉+12mm厚抗菌石膏板，石膏板与两侧墙面、地面、顶面接缝处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2h	4.05
	50×20×2mm厚热镀锌钢方管隔墙，12mm厚石膏板+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离心玻璃丝棉+12mm厚石膏板，石膏板与两侧墙面、地面、顶面接缝处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2h	4.05

本版权属中蓝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或转让。
The copyrights belong to Bluestar Lehigh Engineering Institute Co.,Ltd.Any copy and transfer are prohibit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中化 Sinochem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luestar Lehigh Engineering Institute Co., Ltd.	子项 Sub-Item	
		子项 Sub-Item	24楼办公装修
		专业 Discipline	建筑
设计 Designed by	2023.07	八层隔墙尺寸图 8F-F001	ES022-04101-S8(H)
校核 Checked by	2023.07		
审核 Verified by	2023.07	建设单位 Client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定 Approved by	2023.07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丰台创新中心24栋办公装修项目
专业负责人 Head of Dept.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出图 Issue		收工图	2023.10
比例 Scale	1:150	张号 Sheet No.	S-3
第 张 共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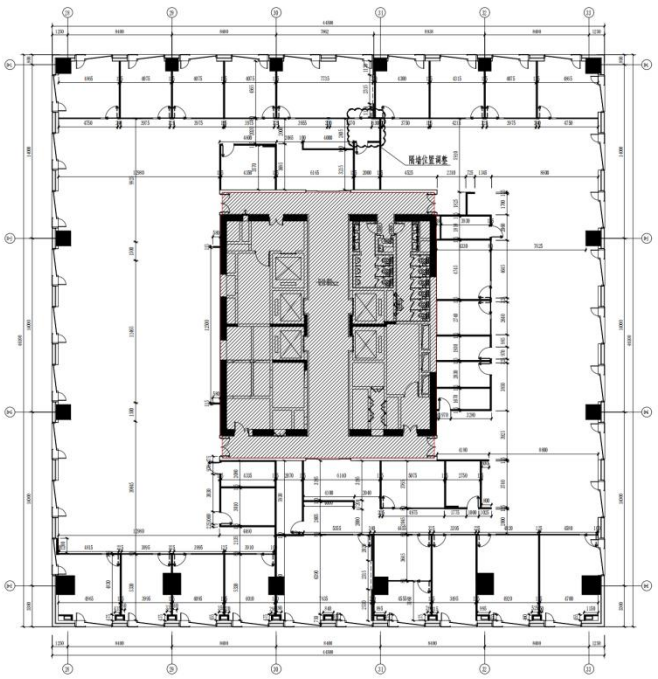

8F FINISH DIMENSION PLAN
八层完成面尺寸图 SCALE:1/150

本版权属中蓝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或转让。
The copyrights belong to Bluestar Lehigh Engineering Institute Co.,Ltd.Any copy and transfer are prohibit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中化 Sinochem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luestar Lehigh Engineering Institute Co., Ltd.	子项 Sub-Item	
		子项 Sub-Item	24楼办公装修
		专业 Discipline	建筑
设计 Designed by	2023.07	八层完成面尺寸图 8F-F001	ES022-04101-S9(H)
校核 Checked by	2023.07		
审核 Verified by	2023.07	建设单位 Client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定 Approved by	2023.07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丰台创新中心24栋办公装修项目
专业负责人 Head of Dept.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出图 Issue		收工图	2023.10
比例 Scale	1:150	张号 Sheet No.	S-3
第 张 共 张			

2.3 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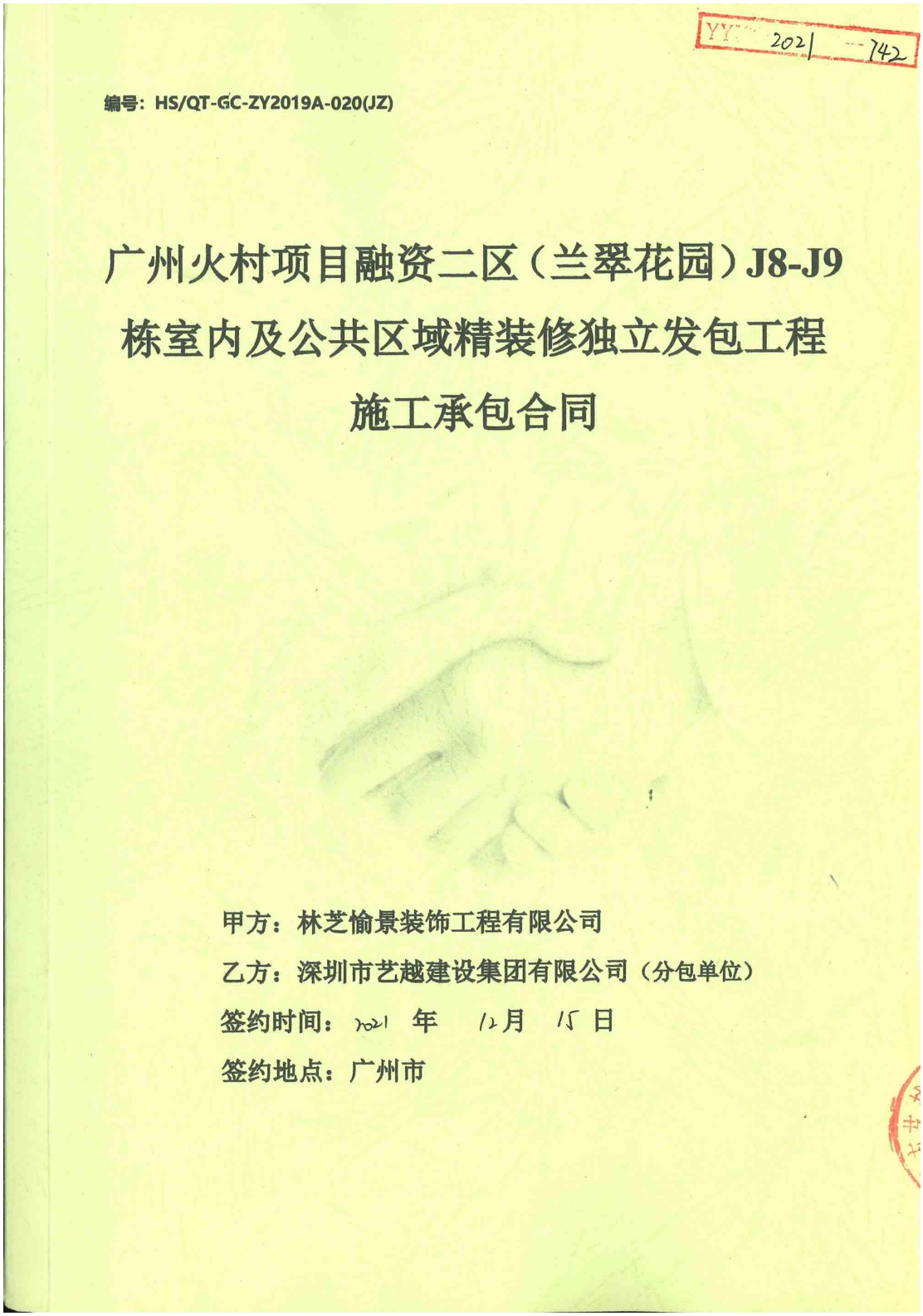

YY 2021 142

编号：HS/QT-GC-ZY2019A-020(JZ)

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林芝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包单位）

签约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合同协议书

甲方：林芝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县商务大厦3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桂源

纳税人识别号：91540422MA6T54YU4P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县商务大厦304室 020-3876963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支行 0158000209100026714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1862026876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44250100016200001017

鉴于甲方欲建设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鉴于甲方作为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发包人，欲以招标的方式，将本工程的精装修工程 施工承包工作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承包单位实施；

鉴于甲方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和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和完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甲方指定的范围，承包项目精装修工程，详细承包范围按合同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A2. 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A5. 精装修工程与指定分包工程、独立发包工程工作界面划分”条款约定。

06528f46-9e0e-4823-accb-1a517f396c16-3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税费、包保修、包通过监理、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等完成合同约定乙方需完成的全部工作，以及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且按照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2、乙方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款、预算和竣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 3%，则乙方自愿同意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下核减金额的 10%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3、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则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补充的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后补无效。

4、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经甲方书面通知补充而逾期不补充或仍补充不完整的，则按甲方计算的工程量和核定的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完工时间：2022 年 9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77 日历天

实际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后，乙方取得的由甲方、监理、总承包人、设计人共同签署并经质监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并经甲方确认的现场通知为准。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B2. 工期及阶段性进度要求”条款及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除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 24 条约定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不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41,453,948.61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伍万叁仟玖佰肆拾捌元陆角壹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38,031,145.51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零叁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伍角壹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06528f46-9e0e-4823-accb-1a517f396c16-3

(本页为各方签署栏)

甲方：
林芝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何雄 18620268765
传真：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件：964110588@qq.com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06528f46-9e0e-4823-accb-1a517f396c16-3

2021-742

附件 3-1：

竣工初验申请表

工程名称：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归档编号：

致：广东珠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工程（监理）部） 由我方承包施工的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已按合同要求基本/全部完成，（下述未完工程及缺陷除外：_____ _____ _____） 并自检合格，现报请贵司组织竣工初步验收。 附：1、竣工报告 2、竣工资料 3、自检资料 承包单位（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公司意见： 专业工程师：_____　　项目工程部（章）_____ 总监（代表）_____　　工程副总经理_____ 项目设计副总经理：_____　　项目常务副总经理：_____ 项目总经理：_____　　项目执委：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1、本表一式二份，项目工程部审批后退回承包单位一份；

2、当不需经地区及以上签名时，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只填当地监理规程用表，当需地区及以上签字的时候需填集团用表和当地监理规程用表两份表。

2021-742

附件 3-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工程名称：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开工日期	2022.03.07
建设单位	林艺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9000	竣工日期	2023.03.17
设计单位	/	结构类型层数	39 /39	合同工期	377 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预算造价	41453948.61	实际工期	375 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已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无相关违约情况出现，相关工期延误申请详见附件，符合办理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的最高主管部门公章 核定人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许卡记	广东环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验收人：	广州创与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验收人：	林艺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验收人：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参加核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深圳市艺越公司 项目经理 完律制民	许卡记 [illegible] [illegible]			

施工负责人：许卡记　　项目公司负责人：

日期：2023年3月17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商业地产管理中心仅参与商业项目（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的签认。

2021-742

附件 3-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工程名称：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开工日期	2022.03.07
建设单位	林艺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9000	竣工日期	[illegible]
设计单位	/	结构类型层数	39 /39	合同工期	377 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预算造价	41453948.61	实际工期	375 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已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无相关违约情况出现，相关工期延误申请详见附件，符合办理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的最高主管部门公章 核定人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许卡记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验收人：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参加核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深圳市艺越公司 [illegible]	许卡记 [illegible]			

施工负责人：许卡记　　项目公司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商业地产管理中心仅参与商业项目（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的签认。

2.4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YYHT-2019-345

D(02)-XMBD-YW-01-03-02-285

编号：HS/QT-GC-ZY2018A-020(JZ)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
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签约地点：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1 号米林县商务大厦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章勇

纳税人识别号：91540422MA6T44RE33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1 号米林县商务大厦 301 室 020-3876963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44050158051600000568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鉴于甲方欲建设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鉴于甲方作为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发包人，欲以招标的方式，将本工程的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承包工作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承包单位实施；

鉴于甲方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和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和完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甲方指定的范围，承包项目精装修工程，详细承包范围按合同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A2. 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A5. 精装修工程与指定分包工程、独立发包工程工作界面划分”条款约定。

50df0acb-f3e0-e911-96a7-3ca82aec6fc7-1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税费、包保修、包通过监理、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等完成合同约定乙方需完成的全部工作，以及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且按照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2、甲乙双方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50 天内完成预算核对及确认，签订补充协议总价包干。未完成预算核对及确认的，甲方不予支付进度款。若在 3 个月内预算核对及确认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完且验收合格工程甲方有权按造价的 90%进行单方结算，乙方无条件退场。

2、最终结算金额以经甲方终审并加盖甲方结算专用章的结算书所确认的金额为准，甲方审核过程中工作人员签字或加盖其他印章的结算书不作为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金额。

3、乙方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款、预算和竣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 3%，则甲方有权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下核减金额的 10%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其中报送金额不含以下几点：

（1）属合同约定不清晰导致双方理解存在差异，或双方对定额子目的套用、定额规则解释不清或其他双方有争议部分的造价不列入超出 3%的范畴内。

（2）合同约定为暂定（估）价，如：人工、材料、设备、独立费项目等，施工过程中也未及时给予招标、定价审批，导致结算超报部分，不列入超出 3%的范畴内。

（3）乙方提出的结算索赔金额。

4、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则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补充的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后补无效。

5、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经甲方书面通知补充而逾期不补充或仍补充不完整的，则按甲方计算的工程量和核定的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

完工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3 日历天

实际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后，乙方取得的由甲方、监理、总承包人、设计人共同签署并经质监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并经甲方确认的现场通知为准。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B2. 工期及阶段性进度要求”条款及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除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 24 条约定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

50df0acb-f3e0-e911-96a7-3ca82aec6fc7-1

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不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20237677.5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贰拾叁万柒仟陆佰柒拾柒圆伍角壹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18566676.6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柒拾陆圆陆角壹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工程服务。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1671000.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壹仟圆玖角零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具体金额以合同“第八部分”《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工程量清单）》”价格为准）

合同总价款不包括如下费用：

1、 协议书第七条约定的调差费用；

2、 合同文件第 21 条约定的工程暂停的补偿费用；

3、 合同条件第 36 条约定的变更调整的费用；

第五条 计价方式

1、本工程计价方式采用以下第 2 种：

（1）招标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范围内工作内容按第八部分《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工程量清单）》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待图纸出齐并经四方图纸会审及确认（图纸会审记录必须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四方共同签名盖章）后，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确认的中标单价及图纸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总价包干。

（2）、招标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范围内工作内容按第八部分《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甲方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各分项之项目描述、数量均仅供参考，全属于乙方的风险。乙方须在投标前自己计算、详细复核该等分项项目并最终确认其报价，乙方须承担漏项、漏报的风险。结算工程量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文件中的所有的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模板、脚手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抢工措施费、二次搬（倒）运费、垂直运输费、工程质量保证施工措施费、场外运输费、安全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图纸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安装调试费、扰民和民扰费、窝工费、验收至合格、竣工清理等全部相关费用，乙方对这类费用的项目所填写的单价或金额应覆盖合同文件约定的整个工程连变更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实行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上报的施工方

50df0acb-f3e0-e911-96a7-3ca82aec6fc7-1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公章）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542601010390S
电子邮件：

乙方：（公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人及电话：吕坤 0755-83377978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件：yyzs6688@126.com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本甲方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50df0acb-f3e0-e911-96a7-3ca82aec6fc7-1

HS220

附件 3-4：

竣工验收申请表（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归档编号：

致：广东珠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1、竣工报告
2、竣工资料
3、竣工图纸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　期

工程（监理）部意见：

同意竣工，同意验收申请

监理工程师：2020.12.3
总监（代表）：
日　期：

项目工程部（章）
项目工程部经理：
日　期：2020.12.12

地区公司审查意见：

2020.12.17

康景物业（隐蔽工程）：

地区质安负责人：
地区工程中心总监：
地区设计中心总监：
地区营销中心总监：
商业地产管理中心
日　期：

说明：1、本表一式二份，地区工程中心审批后退回承包单位一份；2、对大小市政的室外管线埋设隐蔽验收：包括给排水系统（含消防管道的铺设）、电气系统、供暖系统、及室外回填土质量验收，康景物业需派人前期介入验收确认，且康景物业需留存一份复印件。3、当不需经地区及以上签名时，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只填当地监理规程用表，当需地区及以上签字的时候需填集团用表和当地监理规程用表两份表；4、商业地产管理中心参与商业项目（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附件 3-5：

竣工资料审查表（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归档编号：

致：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部）

由我方承包施工的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现上报该工程竣工资料_____份_____册，已自检合格，请审查。

附：工程竣工资料标准目录清单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林君辉

日　　期

项目部初审意见：

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总监（代表）

项目工程部（章）

项目工程部经理

日　　期 3/12-2020

地区工程中心审查意见：

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地区质安负责人：

地区工程中心总监

日　　期

1、本表一式二份，工程中心审批后退回承包单位一份。

2、本表需填集团用表和监理规程用表两份，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当地监理规程用表。

附件 3-6：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时间	
项目部意见	（签署质量意见：需明确质量是否合格）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现场验收合格。其它扣罚 29500 元。 监理工程师：　　2020.12.3　总监(代表)：　　日期：		
	（签署工期意见：需注明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 合同要求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工期 243 天；实际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6 日，实际工期 250 天，第二节点已延期申请 30 天，不涉及工期违约。 工程师：　　2020.12.3　工程部经理：　　日期：		
地区工程中心意见	（签署质量意见：需明确质量是否合格） 质安部工程师：　　2020.12.17　质安负责人：　　日期：		
	（签署工期意见：需注明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 工程副总监（工程经理）：　　总监：　　日期：		
地区设计中心意见	经办人：　　总监：　　日期：		
地区工程管线总意见	2021.1.7		
商业地产管理中心意见			

注：商业地产管理中心仅参与商业项目（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的签认。

附件 3-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陈家林路	开工日期	2019.11.20
建设单位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1256.48 平方米	竣工日期	2020.9.6
设计单位	天津美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	合同工期	243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预算造价	20237677.51	实际工期	250 天
承建项目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实际完成情况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已按合同约完成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 2019.11.1，合同约定竣工时间为 2020.6.30，合同约定工期为 243 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9.11.20，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0.9.6，实际工期为 250 天，第二节点已申请延期 30 天，无工期违约。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的最高主管部门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核定人	交验人：（公章）	验收人：（公章）	验收人：合生广州地区设计中心 2020-12-31 图纸专用章（公章）	验收人：（公章）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参加核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施工项目部	2020.12.8		
	监理公司	8/12		
	设计中心			

施工负责人：

项目公司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商业地产管理中心仅参与商业项目（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的签认。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

近三年财务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货币资金	5626 万元	5583 万元	6263 万元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8518 万元	12784 万元	9780 万元
应收账款期末值	12785 万元	19580 万元	10860 万元
资产总额	21391 万元	28380 万元	39809 万元
流动负债	15935 万元	22380 万元	33356 万元
负债总额	15935 万元	22380 万元	33356 万元
净资产	5456 万元	6000 万元	6453 万元
营业收入	81820 万元	101117 万元	112576 万元
净利润	-1066 万元	545 万元	454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2966 万元	2 万元	836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7 万元	-45 万元	-157 万元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022年审计报告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1
财务情况说明书	22-23
三、 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464YEB1B0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ZQ6633号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4年6月03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6,261,366.37	16,670,07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27,848,603.73	85,182,618.31
预付款项	六、3	4,249,325.09	25,525,738.5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3,128,639.15	11,350,919.96
存　货	六、5	12,042,126.65	10,401,471.9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3,530,060.99	149,130,828.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376,999.23	675,506.9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3,284,722.1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999.23	3,960,229.04
资产总计		213,907,060.22	153,091,057.76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90,334,002.40	33,452,270.34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8,565.97	1,068,410.66
应交税费	六、8	965,084.14	605,378.4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66,810,103.16	48,071,299.4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9,347,755.67	83,197,35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9,347,755.67	83,197,35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7,240,695.45	8,093,69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559,304.55	69,893,698.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907,060.22	153,091,057.76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818,195,595.61
减：营业成本	六、12	756,109,474.62
税金及附加		2,128,954.4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4,136,569.52
研发费用		25,036,785.23
财务费用		404,790.71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		-9,620,978.90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194,166.68
减：营业外支出	六、14	3,109.68
三、利润总额		-9,429,921.90
减：所得税费用		1,233,352.86
四、净利润		-10,663,274.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3,274.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308,87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36,24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145,12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4,292,65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51,74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66,95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5,50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486,85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8,26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8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8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8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91,28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70,07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61,366.3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63,274.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5,490.0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0,65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82,56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150,396.77
其他	-4,671,11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8,268.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261,366.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70,079.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91,286.43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8,093,698.86	-	69,893,698.86	61,800,000.00	-	-	4,140,142.87	-	65,940,14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8,093,698.86	-	69,893,698.86	61,800,000.00	-	-	4,140,142.87	-	65,940,142.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334,394.31	-	-15,334,394.31	-	-	-	3,953,555.99	-	3,953,555.99
（一）净利润				-10,663,274.76		-10,663,274.76				3,961,209.67		3,961,209.6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4,671,119.55	-	-4,671,119.55	-	-	-	-7,653.68	-	-7,653.6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4,671,119.55		-4,671,119.55				-7,653.68		-7,653.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334,394.31	-	-15,334,394.31	-	-	-	3,953,555.99	-	3,953,555.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61,800,000.00	-	-	8,093,698.86	-	69,893,698.86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帐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帐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帐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 、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 金	66,582.69
银行存款	56,194,783.68
合 计	56,261,366.37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27,848,603.73	85,182,618.31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96,344.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6,814,300.90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1,307,607.04
威海高致置业有限公司	8,400,000.00
西安金古置业有限公司	7,686,328.94
合 计	77,304,581.07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4,249,325.09	25,525,738.57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40,991.78
1年以上	8,333.31
合 计	4,249,325.09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240,991.78
待摊费用	8,333.31
合 计	4,249,325.09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3,128,639.15	11,350,919.96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128,639.15
合 计	13,128,639.15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上海京藤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深圳竣工保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1,075,18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12,808.27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漯河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合 计	4,337,988.27

5 、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0,401,471.94	393,802,807.84	392,162,153.13	12,042,126.65
合 计	10,401,471.94	393,802,807.84	392,162,153.13	12,042,126.65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2,504,909.11	66,982.37	-	2,571,891.48
运输设备	1,230,088.50	-	-	1,230,088.50
办公设备	1,274,820.61	66,982.37	-	1,341,802.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9,402.18	365,490.07	-	2,194,892.25
运输设备	1,230,088.50	-	-	1,230,088.50
办公设备	599,313.68	365,490.07	-	964,803.7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5,506.93			376,999.23
运输设备	-			-
办公设备	675,506.93			376,999.23

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90,334,002.40	33,452,270.34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犇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25,050.00
上海务盛实业有限公司	5,301,484.44
成都永泰正和劳务有限公司	3,630,000.00
重庆欣景煜博建材有限公司	2,943,304.24
新疆鑫润亿林商贸有限公司	2,053,917.71
合 计	23,753,756.39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80,042.19	6,174.10
企业所得税	50,450.82	43,13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35.34	34,754.35
教育费附加	22,600.86	14,894.72
增值税	744,187.69	496,490.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67.24	9,929.81
合 计	965,084.14	605,378.44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66,810,103.16	48,071,299.46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西安新森城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47,542.19
深圳市东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09,469.42
上海京藤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城关区空山建筑材料经营部	878,008.67
郑州金中原幕墙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512,403.33
合 计	6,347,423.61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789,407,618.36	768,259,581.25
其他业务收入	28,787,977.25	22,877,154.42
合 计	818,195,595.61	791,136,735.67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734,700,281.69	734,729,653.67
其他业务成本	21,409,192.93	20,955,106.45
合 计	756,109,474.62	755,684,760.12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失业稳岗补贴	80,866.68	3,517.36
社会保险费补贴	63,500.00	-
其他	49,800.00	8,000.00
合 计	194,166.68	11,517.36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3,109.68	413.36
合 计	3,109.68	413.36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13,907,060.2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13,530,060.9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76,999.23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59,347,755.6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59,347,755.6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4,559,304.5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7,240,695.4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18,195,595.61元；营业成本为756,109,474.6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128,954.43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44,136,569.52元，研发费用为25,036,785.23元，财务费用为404,790.7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54,559,304.55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15,334,394.31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4.0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4.4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768.1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51.2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3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7.1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4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9.7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

2021年 11月 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168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韩振山 23000015704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1570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08 月 m 15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29 日

4

5

证书编号：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年

2022年6月12日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23年审计报告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 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RP0MKY81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机密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 ZQ662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4 年 6 月 03 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5,832,958.88	56,261,36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95,801,329.84	127,848,603.73
预付款项	六、3	3,951,852.97	4,249,325.0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4,876,177.16	13,128,639.15
存　货	六、5	12,859,440.66	12,042,126.6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3,321,759.51	213,530,06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478,785.86	376,999.2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785.86	376,999.23
资产总计		283,800,545.37	213,907,060.22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97,798,353.27	90,334,002.4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2,350.33	1,238,565.97
应交税费	六、8	1,455,337.77	965,084.1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123,168,268.92	66,810,103.1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3,804,310.29	159,347,75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3,804,310.29	159,347,75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803,764.92	-7,240,69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996,235.08	54,559,304.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3,800,545.37	213,907,060.22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1,011,174,611.02	818,195,595.61
减：营业成本	六、12	904,409,407.99	756,109,474.62
税金及附加		2,678,640.19	2,128,954.4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4,379,927.12	44,136,569.52
研发费用		31,852,000.25	25,036,785.23
财务费用		892,444.06	404,790.7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962,191.41	-9,620,978.90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1,500.00	194,166.68
减：营业外支出	六、14	4,229.44	3,109.68
三、利润总额		6,959,461.97	-9,429,921.90
减：所得税费用		1,512,424.49	1,233,352.86
四、净利润		5,447,037.48	-10,663,274.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7,037.48	-10,663,274.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832,49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98,13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530,62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743,36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16,60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2,58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56,12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508,68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34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34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4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40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61,36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32,958.88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47,037.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8,562.69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31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02,79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456,554.62
其他	-10,10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1.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832,958.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261,366.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407.49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61,800,000.00	-	-	8,093,698.86	-	69,893,69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61,800,000.00	-	-	8,093,698.86	-	69,893,698.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436,930.53	-	5,436,930.53	-	-	-	-15,334,394.31	-	-15,334,394.31
（一）净利润				5,447,037.48		5,447,037.48				-10,663,274.76		-10,663,274.7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10,106.95	-	-10,106.95	-	-	-	-4,671,119.55	-	-4,671,119.5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10,106.95		-10,106.95				-4,671,119.55		-4,671,119.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436,930.53	-	5,436,930.53	-	-	-	-15,334,394.31	-	-15,334,394.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1,803,764.92	-	59,996,235.08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帐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帐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帐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 、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 金	99,679.98
银行存款	55,733,278.90
合 计	55,832,958.88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95,801,329.84	127,848,603.73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786,800.2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593,794.7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6,141,629.45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11,113,689.44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632,566.38
合 计	96,268,480.31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3,951,852.97	4,249,325.09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951,852.97
合 计	3,951,852.97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4,876,177.16	13,128,639.15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59,218.8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12,808.27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21.06
合 计	3,621,748.17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2,042,126.65	491,889,124.91	491,071,810.90	12,859,440.66
合 计	12,042,126.65	491,889,124.91	491,071,810.90	12,859,440.66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2,571,891.48	450,349.32	-	3,022,240.80
办公设备	2,571,891.48	450,349.32	-	3,022,240.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4,892.25	348,562.69	-	2,543,454.94
办公设备	2,194,892.25	348,562.69	-	2,543,454.9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999.23			478,785.86
办公设备	376,999.23			478,785.86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97,798,353.27	90,334,002.40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重庆富亨泰劳务有限公司	6,868,999.97
上海务盛实业有限公司	3,999,164.01
重庆欣景煜博建材有限公司	2,387,488.45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1,751,843.30
黄石皓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99,999.42
合　计	16,707,495.15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107,087.13	80,042.19
企业所得税	92,797.05	50,45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65.85	52,735.34
教育费附加	33,628.22	22,600.86
增值税	1,120,940.71	744,18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18.81	15,067.24
合　计	1,455,337.77	965,084.14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23,168,268.92	66,810,103.16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52,282,531.95
广东汉升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东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79,145.44
深圳市聚源轩商贸有限公司	808,955.00
深圳市启嘉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754,711.70
合　计	57,325,344.09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988,148,897.85	789,407,618.36
其他业务收入	23,025,713.17	28,787,977.25
合 计	1,011,174,611.02	818,195,595.61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886,432,850.73	734,700,281.69
其他业务成本	17,976,557.26	21,409,192.93
合 计	904,409,407.99	756,109,474.62

1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失业稳岗补贴	-	80,866.68
社会保险费补贴	1,500.00	63,500.00
其他	-	49,800.00
合 计	1,500.00	194,166.68

1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4,229.44	3,109.68
合 计	4,229.44	3,109.68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83,800,545.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83,321,759.5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78,785.8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3,804,310.2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3,804,310.29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9,996,235.0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803,764.9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1,174,611.02元；营业成本为904,409,407.9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678,640.1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4,379,927.12元，研发费用为31,852,000.25元，财务费用为892,444.0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59,996,235.08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5,436,930.53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6.5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8.8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24.8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07.0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2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6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3.5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2.6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168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

2021年1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韩泰山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4-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502197104020730
Identity card No.

韩泰山 23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1570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6 月 15 日
CPA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22年

证书编号：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年6月12日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度在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考试在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24年审计报告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 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5GCN3TBN2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 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审计报告

深兰会审字[2025]第Q1012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474704330002

中国·深圳

2025 年 3 月 14 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2,631,735.42	55,832,95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293,573,716.62	195,801,329.84
预付款项	六、3	7,925,474.75	3,951,852.9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5,766,884.14	14,876,177.16
存　货	六、5	16,689,278.05	12,859,440.6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6,587,088.98	283,321,75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1,497,938.71	478,785.8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938.71	478,785.86
资产总计		398,085,027.69	283,800,545.3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108,604,211.04	97,798,353.2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519,373.43	1,382,350.33
应交税费	六、8	1,062,569.68	1,455,337.7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222,370,171.71	123,168,268.9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3,556,325.86	223,804,31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3,556,325.86	223,804,31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728,701.83	-1,803,76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528,701.83	59,996,235.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8,085,027.69	283,800,545.3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1,125,755,944.91	1,011,174,611.02
减：营业成本	六、12	976,959,050.11	904,409,407.99
税金及附加		2,862,222.75	2,678,640.1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3,174,030.80	64,379,927.12
研发费用		36,040,348.36	31,852,000.25
财务费用		557,462.34	892,444.06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162,830.55	6,962,191.4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12,953.20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14	125,004.68	4,229.44
三、利润总额		6,050,779.07	6,959,461.97
减：所得税费用		1,512,694.77	1,512,424.49
四、净利润		4,538,084.30	5,447,037.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8,084.30	5,447,037.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145,62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89,33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734,95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268,00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44,00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3,13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05,21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370,3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59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5,82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82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82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8,77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32,95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31,735.42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38,084.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6,668.4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9,83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36,71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746,398.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597.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631,735.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832,958.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8,776.54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1,803,764.92	-	59,996,235.08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1,803,764.92	-	59,996,235.08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532,466.75	-	4,532,466.75	-	-	-	5,436,930.53	-	5,436,930.53
（一）净利润				4,538,084.30		4,538,084.30				5,447,037.48		5,447,037.48
（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5,617.55	-	-5,617.55	-	-	-	-10,106.95	-	-10,106.9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5,617.55		-5,617.55				-10,106.95		-10,106.9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532,466.75	-	4,532,466.75	-	-	-	5,436,930.53	-	5,436,930.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2,728,701.83	-	64,528,701.83	61,800,000.00	-	-	-1,803,764.92	-	59,996,235.08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帐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帐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帐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 、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 金	72,542.78
银行存款	62,559,192.64
合 计	62,631,735.42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293,573,716.62	195,801,329.84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587,674.0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641,198.1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3,405,520.0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10,198,008.19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03,861.98
合 计	105,336,262.49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7,925,474.75	3,951,852.97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925,474.75
合 计	7,925,474.75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5,766,884.14	14,876,177.16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59,218.84
中国人民解放军32319部队收缴户	961,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88,328.43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21.06
合 计	3,758,268.33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2,859,440.66	595,468,522.76	591,638,685.37	16,689,278.05
合 计	12,859,440.66	595,468,522.76	591,638,685.37	16,689,278.05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3,022,240.80	1,565,821.30	-	4,588,062.10
办公设备	3,022,240.80	1,565,821.30	-	4,588,062.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43,454.94	546,668.45	-	3,090,123.39
办公设备	2,543,454.94	546,668.45	-	3,090,123.3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8,785.86			1,497,938.71
办公设备	478,785.86			1,497,938.71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08,604,211.04	97,798,353.27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映东劳务有限公司	4,367,507.13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1,360,000.00
深圳市旺华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294,382.71
广东国网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04,000.00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32,450.00
合　计	8,758,339.84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108,213.56	107,087.13
企业所得税	4,726.42	92,79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51.86	78,465.85
教育费附加	25,436.51	33,628.22
增值税	847,883.66	1,120,940.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57.67	22,418.81
合　计	1,062,569.68	1,455,337.77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222,370,171.71	123,168,268.92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东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77,874.94
深圳市中炜建设有限公司	1,002,445.58
珠海市犀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801,373.20
珠海圣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00,030.00
广东乾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4,250.34
合　计	3,925,974.06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01,077,542.89	988,148,897.85
其他业务收入	24,678,402.02	23,025,713.17
合 计	1,125,755,944.91	1,011,174,611.02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956,742,468.13	886,432,850.73
其他业务成本	20,216,581.98	17,976,557.26
合 计	976,959,050.11	904,409,407.99

1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社会保险费补贴	-	1,500.00
失业稳岗补贴	7,953.20	-
其他	5,000.00	-
合 计	12,953.20	1,500.00

1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125,004.68	4,229.44
合 计	125,004.68	4,229.44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98,085,027.6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6,587,088.9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97,938.71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33,556,325.8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33,556,325.8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4,528,701.8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728,701.8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25,755,944.91元；营业成本为976,959,050.1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862,222.75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03,174,030.80元，研发费用为36,040,348.36元，财务费用为557,462.3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64,528,701.83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4,532,466.7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8.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3.7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60.0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31.1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0.0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2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1.3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0.2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 4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5月12日

证书序号：002179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汲思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3-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兰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2225610329001

深圳兰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汲思祥 23130012154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13001215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02 月 29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4 月 10 日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583198608191514

深圳市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年 月 日
/y /m /d

5

5

四、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2512-440304-04-01-208614001001，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施工工程【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83377978

传　　真：0755-83377357

承诺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五、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平竞争、诚实守信、规范有序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环境，树立单位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对由本单位上传（提交）的参与深圳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本单位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负责；

（二）对由本单位所委托授权经办人员的身份、从业资质和资格真实性负责，保证委派人员熟悉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相关工作；

（三）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四）自觉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有关交易规范与纪律要求；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所承担工程在近一年内没有发生过一般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质量事故责任记录，以及在近 5 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况；

（八）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电力”网站（creditpower.cec.org.cn）“黑名单”；

（九）招标人只认可以投标人名义（含投标人公司名称变更）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十）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有关宣传、教育。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04 月 08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6180 万元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海平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企业资质情况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许长江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6 年 2 月 27 日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备注			

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45179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法　定　代　表　人： 饶海平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2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3931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法　定　代　表　人： 饶海平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有　效　期： 至2028年11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2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11日
- 2026年08月1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64249987J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D144A01853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资质类别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11日
- 2026年08月10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64249987J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A144A01853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28年12月28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825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法　定　代　表　人： 曾永生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有　效　期： 至2026年03月08日

资　质　等　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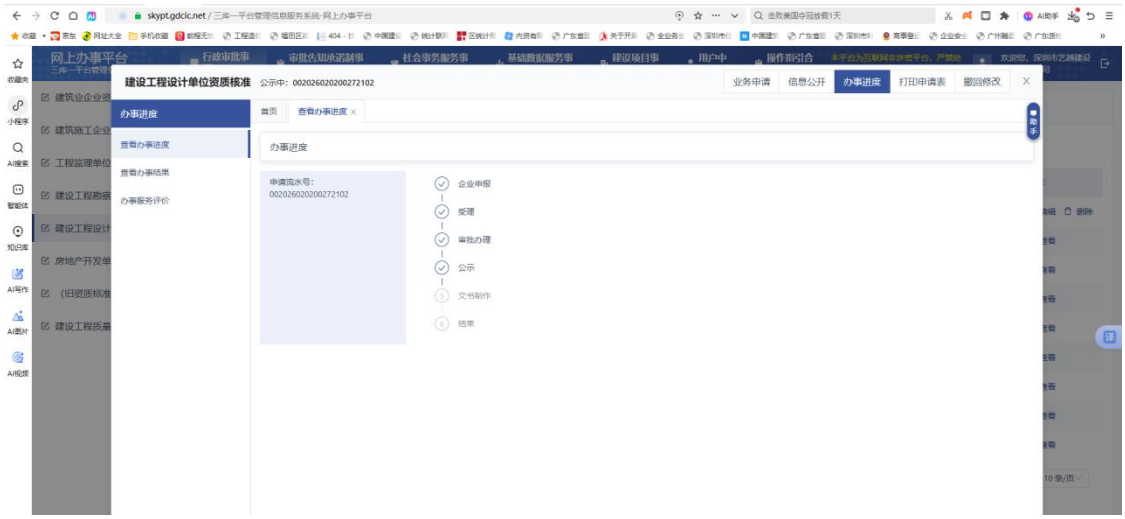
skypt.gdcic.net /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网上办事平台
网上办事平台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核准 公示中：002026020200272102
业务申请
信息公开
办事进度
打印申请表
撤回修改
办事进度
查看办事进度
查看办事结果
办事服务评价
首页
查看办事进度
办事进度
申请流水号：
002026020200272102
企业申报
受理
审批办理
公示
文书制作
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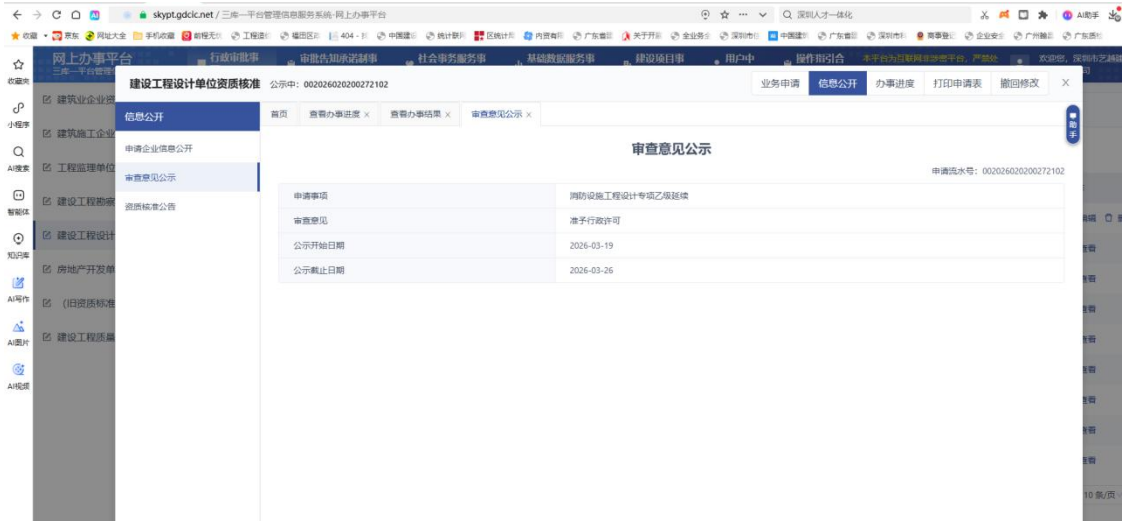
skypt.gdcic.net /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网上办事平台
网上办事平台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核准 公示中：002026020200272102
业务申请
信息公开
办事进度
打印申请表
撤回修改
信息公开
申请企业信息公开
审查意见公示
资质标准公告
首页
查看办事进度
查看办事结果
审查意见公示
审查意见公示
申请流水号：002026020200272102
申请事项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延续
审查意见
准予行政许可
公示开始日期
2026-03-19
公示截止日期
2026-03-26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700-2022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饶海平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10千伏以下）
承修类三级（10千伏以下）
承试类三级（10千伏以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有效期限自 2022年12月19日 始

至 2028年12月18日 止

许可机关

2026年03月09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中国展览馆协会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一体化水平证书
（行业自律）（副本）

发证机关：中国展览馆协会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4日

有效期限：2025年11月24日-2028年11月24日

查询网址：www.caec.org.cn

证书编号：C2025B1010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平等级：一体化一级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饶海平

注册资金：6180万元

中国展览馆协会制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SHENZHEN BIOTECH & INDUSTRY CLEANING ASSOCIATION

AAAAA级社会组织

洁净资质等级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饶海平

注册资金：6180万元

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资质等级：洁净工程壹级

证书编号：SZCA 8180164【I】H

资质许可：可承接生物洁净（含：医疗、生物制药、实验室、检验检疫、食品、化妆品等）、工业洁净（含：5G芯片、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半导体、光伏、核工业等）等领域的咨询、规划和工艺设计、工程施工、装修装饰、洁净室环境监测及运维等。

协会官网查验二维码

发证机构：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签发日期：2020 年 06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6 月 21 日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928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饶海平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18日　至　2026年1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饶海平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仅限项目投标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注册号：	44030110500236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饶海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1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0-2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2-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注销),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昌都市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26日17:25:1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许长江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0620080588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0
项目副经理	史润川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1820200006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0
技术负责人	叶权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1010000250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0
电气工程师	樊晓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2019095205810140011 0	电气信息技术	本单位	0	0
质量工程师	饶海平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初级	0441710794417000443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0	0
安全工程师	张万春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级	粤建安C3(2021)011769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0
材料员	曾时华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初级	044171119441700201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0
造价工程师	黄芳林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204400028989	土木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0
资料员	杨潋艳	员级	职业培训合格证	初级	044171149441700386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0
安全员	蒙金标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级	粤建安C3(2025)004488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0
劳资专管员	刘春雷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初级	044211130001300001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0

施工员	吕坤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初级	044181029441800064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0
给排水工程师	张桂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40100000701	给水排水	本单位	0	0
暖通工程师	罗剑雄	工程师	资格证书	中级	赣(非国有工程)2403180111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本单位	0	0
质量员	周玉清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81079441800041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0
电工	潘泽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初级	A44050042325011878	低压电工	本单位	0	0
焊工	温世伟	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初级	A43010036322000919	焊工	本单位	0	0
高空作业	王美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初级	A44050744322007593	高空作业	本单位	0	0
木工	雷忠文	/	特种工	高级工	2111000034020274	木雕工	本单位	0	0
油漆工	陈小红	/	特种工	中级工	2111000033020253	油漆工	本单位	0	0
防水工	姜益	/	特种工	中级工	2111000033020269	防水工	本单位	0	0
智能化	王义举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49 59	建筑装饰智能化	本单位	0	0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许长江	性　　别	男	年　　龄	5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粤建安 B(2008)0008929	手机号码	13925224690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建安 B(2008)000892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B 座裙房酒店公区、C 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51213.19 ㎡	2023.09-2024.04	已完	合格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18581 ㎡	2023.7-2023.9	已完	合格
林芝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39000 ㎡	2021.9-2023.3	已完	合格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31256.48 ㎡	2019.11-2020.09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许长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3月2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5888

聘用企业：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许长江

签名日期：2025.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03月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2468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5344443405440929

姓名：
Full Name 许长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4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6 年 07 月 31 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8929

姓　　名：许长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03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7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许长江

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5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姓 名 许长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4 年 3 月 26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31号南天大厦5栋821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2430197403265 4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09-长期

廣東開放大學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许长江 性别 男，一九七四 年 三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505722499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NO. 202507744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长江　　社保电脑号：600639314　　身份证号码：362430197403265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3120.0	16000.0			10240.0	4000.0			1000.0		1725.2		1600.0	4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796ff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1.1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B 座裙房酒店公区、C 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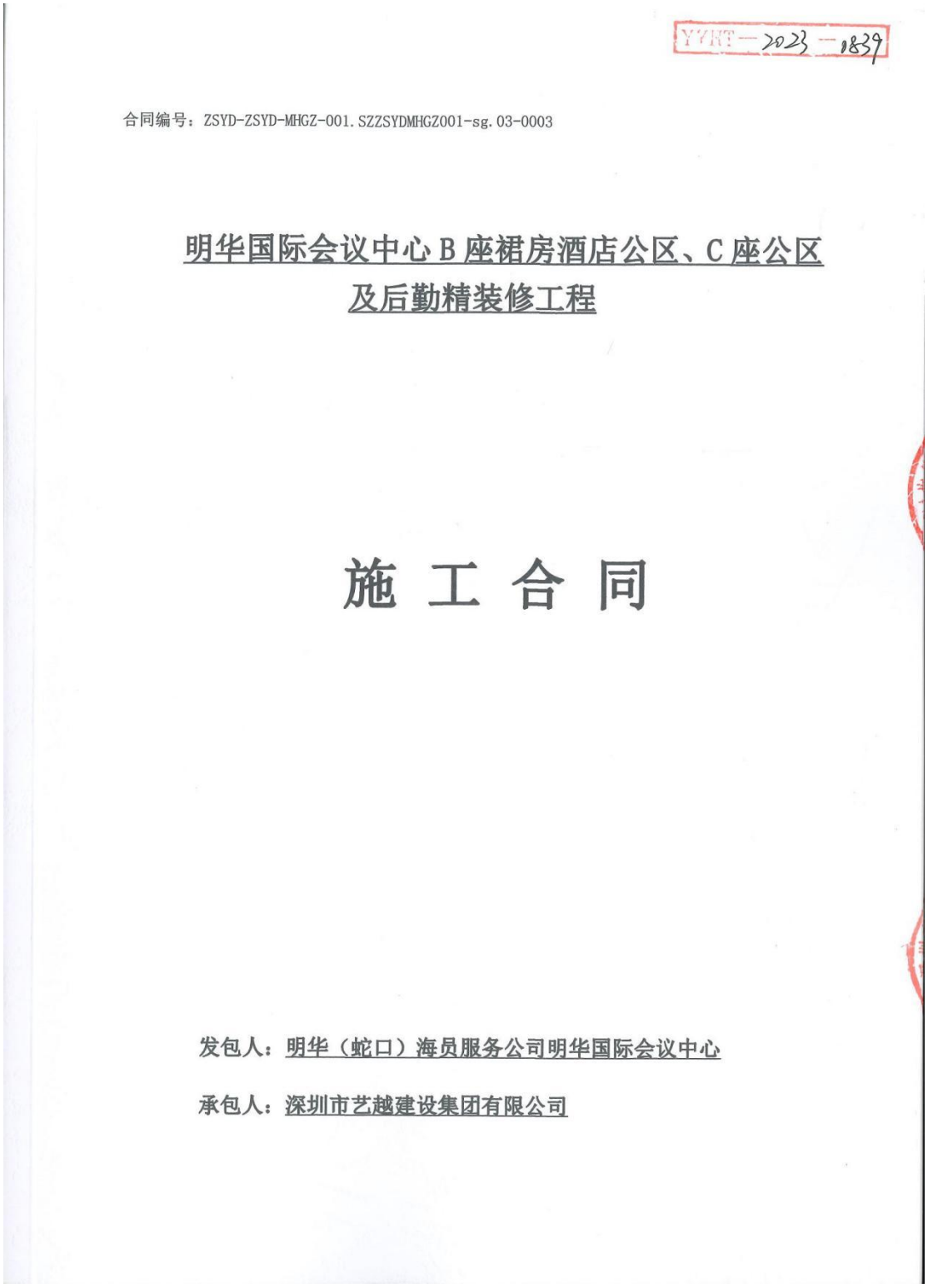

YYHT—2023—0839

合同编号：ZSYD-ZSYD-MHGZ-001.SZZSYDMHGZ001-sg.03-0003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B 座裙房酒店公区、C 座公区
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改造项目-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

工程内容及特征:项目位于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由裙房和塔楼组成，建筑面积为42018.98m²，高度99.30m。本工程为对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区域、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包含地下室负一及负二层的后勤办公区、1-4层、24-25层及两部疏散楼梯的楼梯间装修工程,以及以上区域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全部图纸深化设计等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_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31182026.67 元（大写：叁仟壹佰壹拾捌万贰仟零贰拾陆元陆角柒分），增值税：2806382.4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33988409.07元（大写：叁仟叁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零玖元零柒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____]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8日，竣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

[√]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1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收件人：唐四宇

电话：15920200509

电子邮箱：406293603@qq.com ，电子邮箱持有人：熊敏

5. 总监理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熊敏，身份证号：430922198710153858，资格或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15920200509

6.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张楠，身份证号码：220502198004170427，执业资格或职称：工程师，联系方式：18665333883。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许长江，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执业资格或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06200805888 ，联系方式：0755-83377978。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未得到有效响应；或承包人更换三次后的项目经理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履约能力，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非法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应于书面开工令下发后7个日历天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报到手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保证委派的项目经理须专职在岗，并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或更换，不得兼有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若需请假，需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项目经理连续缺勤超过7个日历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及违约行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8. 发包人义务

8.1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后7天内。

8.2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9. 承包人义务

19.10 工程或签订合同时不能确定价款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名称及其暂定金额，但该暂定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有权对暂定金额工程另行发包。如暂定金额工程另行发包的，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暂定金额价款。如实施过程中暂定金额工程仍由承包人承包的，按发包人发出的价格确认通知书(格式见附件4)进行结算。

20. 工程款支付

20.1.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时需提供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于合格工程量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月度进行支付。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月度工程报告(含工程形象进度描述)和中间支付申请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发包人在每月10日前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的付款审批单的，发包人在当月月底前支付进度款，否则，付款时间为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付款审批单后的30天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事先提交经过发包人确认的合法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

20.2. 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时（如发生工程量减少，发包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尾款暂停支付。

20.3.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视工程满意度情况，如满意度达不到100分则月进度扣减5%，验收款扣减10%。

20.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按时退场后30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如发生工程量减少，发包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成立售后服务小组，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质量问题，集中交付问题处理完成率达95%以上并移交所有现场有关资料。在完成结算且承包人按照合同及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移交了档案资料、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

20.5 其余3%工程结算总价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证金），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充 分履行保修责任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由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如违约金等款项（如有）后向承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该质量保修金余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0.7 发包人和承包人如需要改变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付款时间及工程款数额,则另行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20.8 发包人在支付每月工程款时有权扣除此前承包人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有关条款需要承担的违约金金额及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9.1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9.11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8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及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时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及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 8 号 2 号楼办公楼
建筑面积	51213.19 ㎡	工程造价	37845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25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1-440305-04-01-61071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时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6/1
总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3368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3368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2134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45179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南通三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32029313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344056139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吕信涛
副组长	熊敏、范海兵
组　员	顾德、许长江、陆裕平、明瑞国、王志庆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序安	黄厚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志庆	姚惠生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范海兵	邓谨
工程质保资料	熊敏	秦龙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74 项	共核查 8889 项， 符合要求 8889 项。	共抽查 45 项 符合要 45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4 项	共抽查 52 54 项， 符合要求 5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项目负责人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苏南通三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及室内装修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 8 号 2 号楼办公楼，所在建筑高度 98.95 米，地上 25 层，地下 2 层，本次申报的工程范围位于 1-4 层裙房及其办公楼 5-25 层，总扩建面积为 597.85 平方米，一层增加埋于地下的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540 立方米，总装修面积为 40889.8 平方米，原有用途为办公，装修后使用性质为酒店客房及配套用房，其中：裙房一层为大堂、中餐厅、高低压配电房；二层为会议室、消防控制室；三层为报告厅、会议室、宴会厅、设备机房、厨房等；四层为酒店配套健身房；五层至二十三层为酒店客房，二十四层、二十五层为餐厅包房。申报装修材料：顶棚为轻钢龙骨石膏板(A 级)、轻钢龙骨矿棉吸音板(A 级)、无机涂料(A 级)；地面为地砖、木地板(B1 级)地毯(B1 级)；墙面为无机涂料(A 级)、墙布(B1 级)；隔断为混凝土砌块(A 级)。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

。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叶高备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年 月 日	2025年4月25日

1.2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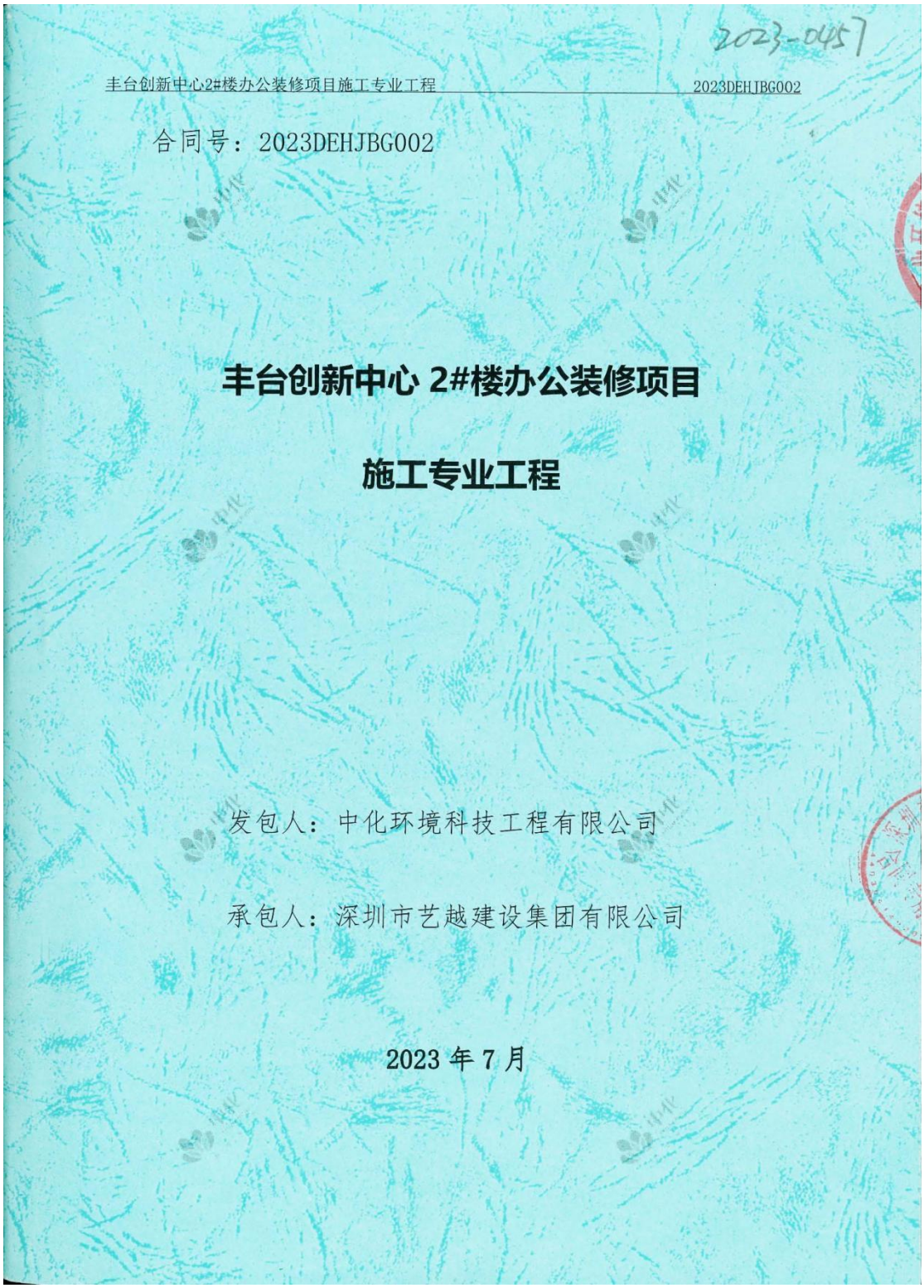

2023-045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2023DEHJBG002

合同号：2023DEHJBG002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施工专业工程

发包人：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兵

法定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35号1-2层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曾永生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发包人为建设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

工程内容：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2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含税，税率 9%）：叁仟陆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含税，税率 9%）￥：36264754.8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税率 9%）：2018097.0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税率 9%）：123002.84 元

暂列金额（含税，税率 9%）：4138535.25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许长江；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534444340544092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62008058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8）000892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3年 7月6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11798252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3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35号1-2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110013	邮政编码：518043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4-85869024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318 147 010 660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3、5、13层 / 18581㎡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许长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清金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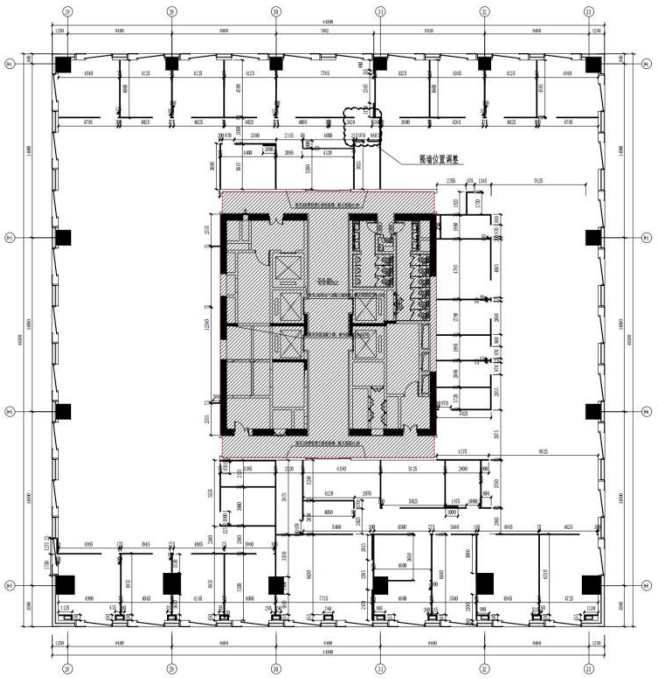

8F WALL DIMENSION PLAN
八层隔墙尺寸图 SCALE:1/150

注：1、疏散走道用耐隔墙(含玻璃隔断)耐火极限应≥1.00h 机房、储藏室、档案室、资料等其它功能房间隔墙耐火极限应≥2.00h；
2、所有窗口马口铁包不锈钢做法：
1）、12mm石膏板为水龙骨衬面
2）、12mm防潮板切20mm宽条，其间中距450~600，M8*40膨胀螺栓将木龙骨固定于墙体

双Ø50系列铝制光骨调整为Ø100系列铝制光骨

备注：使用光谷易锁将M8*40膨胀螺栓下锚时12mm厚石膏板加固(新增铝制光骨隔墙区域)
备注：所有墙面有须比较或装置当石膏龙骨，
公共卫生间墙面饰面完成后，不留缝隙。
新增隔墙图例：

图例	描述	耐火极限h	相关调整为
	天津TJS系列防潮龙骨隔墙，天花12mm防盗石膏板+天津TJS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离心玻璃丝棉+12mm厚石膏板，石膏板与两侧墙面、地面、顶面接缝处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1h	4.05
	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隔墙，其天花12mm厚石膏板+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离心玻璃丝棉+天花12mm厚石膏板，石膏板与两侧墙面、地面、顶面接缝处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1h	4.05
	4.05系列通电玻璃隔断(耐火极限≥1h)+4+6mm防火通电玻璃。	1h	4.05
	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隔墙，天花12mm厚防火抗菌石膏板+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离心玻璃丝棉+天花12mm厚石膏板，石膏板与两侧墙面、地面、顶面接缝处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2h	4.05
	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隔墙，其天花12mm厚抗菌石膏板+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离心玻璃丝棉+天花12mm厚石膏板，石膏板与两侧墙面、地面、顶面接缝处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1h	4.05
	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隔墙，1.5h保温，12mm厚防潮板+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离心玻璃丝棉+12mm厚防潮板，石膏板与两侧墙面、地面、顶面接缝处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1h	4.05
	50×20×2mm厚热镀锌钢方管隔墙，12mm厚石膏板+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离心玻璃丝棉+12mm厚石膏板，石膏板与两侧墙面、地面、顶面接缝处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2h	4.05
	50×20×2mm厚热镀锌钢方管隔墙，12mm厚抗菌石膏板，12mm厚天花压方条+Ø40铝制方隔条，内填50mm厚离心玻璃丝棉+12mm厚抗菌石膏板，石膏板与两侧墙面、地面、顶面接缝处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2h	4.05
	50×20×2mm厚热镀锌钢方管隔墙，12mm厚石膏板+本图TJS系列防潮龙骨，内填50mm厚离心玻璃丝棉+12mm厚石膏板，石膏板与两侧墙面、地面、顶面接缝处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2h	4.05

本版权属中蓝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或转让。
The copyrights belong to Bluestar Lehigh Engineering Institute Co.,Ltd.Any copy and transfer are prohibit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中化 Sinochem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luestar Lehigh Engineering Institute Co., Ltd.	子项 Sub-Item	
		子项 Sub-Item	24楼办公装修
		专业 Discipline	建筑
设计 Designed by	2023.07	八层隔墙尺寸图 8F-F001	ES022-04101-S8(H)
校核 Checked by	2023.07		
审核 Verified by	2023.07	建设单位 Client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定 Approved by	2023.07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丰台创新中心24栋办公装修项目
专业负责人 Head of Dept.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出图 Issue		收工图	2023.10
比例 Scale	1:150	张号 Sheet No.	S-3
第 张 共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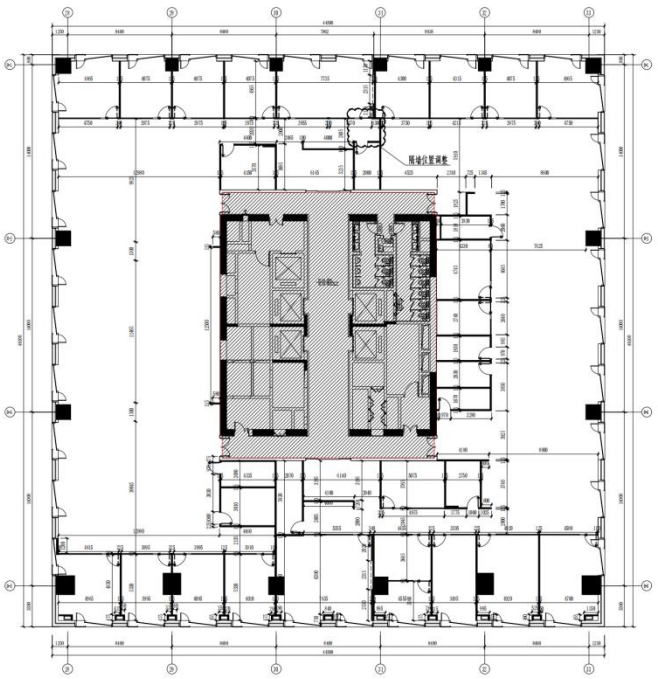

8F FINISH DIMENSION PLAN
八层完成面尺寸图 SCALE:1/150

本版权属中蓝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或转让。
The copyrights belong to Bluestar Lehigh Engineering Institute Co.,Ltd.Any copy and transfer are prohibit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中化 Sinochem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luestar Lehigh Engineering Institute Co., Ltd.	子项 Sub-Item	
		子项 Sub-Item	24楼办公装修
		专业 Discipline	建筑
设计 Designed by	2023.07	八层完成面尺寸图 8F-F001	ES022-04101-S9(H)
校核 Checked by	2023.07		
审核 Verified by	2023.07	建设单位 Client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定 Approved by	2023.07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丰台创新中心24栋办公装修项目
专业负责人 Head of Dept.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出图 Issue		收工图	2023.10
比例 Scale	1:150	张号 Sheet No.	S-3
第 张 共 张			

1.3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YYHT-2019-345

D(02)-XMBD-YW-01-03-02-285

编号：HS/QT-GC-ZY2018A-020(JZ)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
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签约地点：

合同协议书

甲方：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1 号米林县商务大厦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章勇

纳税人识别号：91540422MA6T44RE33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1 号米林县商务大厦 301 室 020-3876963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44050158051600000568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鉴于甲方欲建设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鉴于甲方作为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发包人，欲以招标的方式，将本工程的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承包工作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承包单位实施；

鉴于甲方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和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和完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甲方指定的范围，承包项目精装修工程，详细承包范围按合同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A2. 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A5. 精装修工程与指定分包工程、独立发包工程工作界面划分”条款约定。

50df0acb-f3e0-e911-96a7-3ca82aec6fc7-1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税费、包保修、包通过监理、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等完成合同约定乙方需完成的全部工作，以及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且按照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2、甲乙双方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50 天内完成预算核对及确认，签订补充协议总价包干。未完成预算核对及确认的，甲方不予支付进度款。若在 3 个月内预算核对及确认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完且验收合格工程甲方有权按造价的 90%进行单方结算，乙方无条件退场。

2、最终结算金额以经甲方终审并加盖甲方结算专用章的结算书所确认的金额为准，甲方审核过程中工作人员签字或加盖其他印章的结算书不作为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金额。

3、乙方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款、预算和竣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 3%，则甲方有权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下核减金额的 10%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其中报送金额不含以下几点：

（1）属合同约定不清晰导致双方理解存在差异，或双方对定额子目的套用、定额规则解释不清或其他双方有争议部分的造价不列入超出 3%的范畴内。

（2）合同约定为暂定（估）价，如：人工、材料、设备、独立费项目等，施工过程中也未及时给予招标、定价审批，导致结算超报部分，不列入超出 3%的范畴内。

（3）乙方提出的结算索赔金额。

4、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则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补充的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后补无效。

5、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经甲方书面通知补充而逾期不补充或仍补充不完整的，则按甲方计算的工程量和核定的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

完工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3 日历天

实际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后，乙方取得的由甲方、监理、总承包人、设计人共同签署并经质监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并经甲方确认的现场通知为准。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B2. 工期及阶段性进度要求”条款及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除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 24 条约定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

50df0acb-f3e0-e911-96a7-3ca82aec6fc7-1

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不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20237677.5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贰拾叁万柒仟陆佰柒拾柒圆伍角壹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18566676.6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柒拾陆圆陆角壹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工程服务。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1671000.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壹仟圆玖角零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具体金额以合同“第八部分”《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工程量清单）》”价格为准）

合同总价款不包括如下费用：

1、 协议书第七条约定的调差费用；

2、 合同文件第 21 条约定的工程暂停的补偿费用；

3、 合同条件第 36 条约定的变更调整的费用；

第五条 计价方式

1、本工程计价方式采用以下第 2 种：

（1）招标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范围内工作内容按第八部分《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工程量清单）》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待图纸出齐并经四方图纸会审及确认（图纸会审记录必须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四方共同签名盖章）后，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确认的中标单价及图纸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总价包干。

（2）、招标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范围内工作内容按第八部分《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甲方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各分项之项目描述、数量均仅供参考，全属于乙方的风险。乙方须在投标前自己计算、详细复核该等分项项目并最终确认其报价，乙方须承担漏项、漏报的风险。结算工程量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文件中的所有的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模板、脚手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抢工措施费、二次搬（倒）运费、垂直运输费、工程质量保证施工措施费、场外运输费、安全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图纸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安装调试费、扰民和民扰费、窝工费、验收至合格、竣工清理等全部相关费用，乙方对这类费用的项目所填写的单价或金额应覆盖合同文件约定的整个工程连变更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实行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上报的施工方

50df0acb-f3e0-e911-96a7-3ca82aec6fc7-1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公章）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542601010390S
电子邮件：

乙方：（公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人及电话：吕坤 0755-83377978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件：yyzs6688@126.com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本甲方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50df0acb-f3e0-e911-96a7-3ca82aec6fc7-1

HS220

附件 3-4：

竣工验收申请表（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归档编号：

致：广东珠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1、竣工报告
2、竣工资料
3、竣工图纸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　期

工程（监理）部意见：

同意竣工，同意验收申请

监理工程师：2020.12.3
总监（代表）：
日　期：

项目工程部（章）
项目工程部经理：
日　期：2020.12.12

地区公司审查意见：

2020.12.17

康景物业（隐蔽工程）：

地区质安负责人：
地区工程中心总监：
地区设计中心总监：
地区营销中心总监：
商业地产管理中心
日　期：

说明：1、本表一式二份，地区工程中心审批后退回承包单位一份；2、对大小市政的室外管线埋设隐蔽验收：包括给排水系统（含消防管道的铺设）、电气系统、供暖系统、及室外回填土质量验收，康景物业需派人前期介入验收确认，且康景物业需留存一份复印件。3、当不需经地区及以上签名时，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只填当地监理规程用表，当需地区及以上签字的时候需填集团用表和当地监理规程用表两份表；4、商业地产管理中心参与商业项目（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附件 3-5：

竣工资料审查表（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归档编号：

致：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部）

由我方承包施工的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现上报该工程竣工资料_____份_____册，已自检合格，请审查。

附：工程竣工资料标准目录清单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林君辉

日　　期

项目部初审意见：

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总监（代表）

项目工程部（章）

项目工程部经理

日　　期 3/12-2020

地区工程中心审查意见：

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地区质安负责人：

地区工程中心总监

日　　期

1、本表一式二份，工程中心审批后退回承包单位一份。

2、本表需填集团用表和监理规程用表两份，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当地监理规程用表。

附件 3-6：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时间	
项目部意见	（签署质量意见：需明确质量是否合格）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现场验收合格。其它扣罚 29500 元。 监理工程师：　　2020.12.3　总监(代表)：　　日期：		
	（签署工期意见：需注明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 合同要求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工期 243 天；实际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6 日，实际工期 250 天，第二节点已延期申请 30 天，不涉及工期违约。 工程师：　　2020.12.3　工程部经理：　　日期：		
地区工程中心意见	（签署质量意见：需明确质量是否合格） 质安部工程师：　　2020.12.17　质安负责人：　　日期：		
	（签署工期意见：需注明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 工程副总监（工程经理）：　　总监：　　日期：		
地区设计中心意见	经办人：　　总监：　　日期：		
地区工程管线总意见	2021.1.7		
商业地产管理中心意见			

注：商业地产管理中心仅参与商业项目（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的签认。

附件 3-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陈家林路	开工日期	2019.11.20
建设单位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1256.48 平方米	竣工日期	2020.9.6
设计单位	天津美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	合同工期	243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预算造价	20237677.51	实际工期	250 天
承建项目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实际完成情况				
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已按合同约完成湖山花园五期一区 D4~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 2019.11.1，合同约定竣工时间为 2020.6.30，合同约定工期为 243 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9.11.20，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0.9.6，实际工期为 250 天，第二节点已申请延期 30 天，无工期违约。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的最高主管部门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核定人	交验人：（公章）	验收人：（公章）	验收人：合生广州地区设计中心 2020-12-31 图纸专用章（公章）	验收人：（公章）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参加核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施工项目部	2020.12.8		
	监理公司	8/12		
	设计中心			

施工负责人：

项目公司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商业地产管理中心仅参与商业项目（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的签认。

1.4 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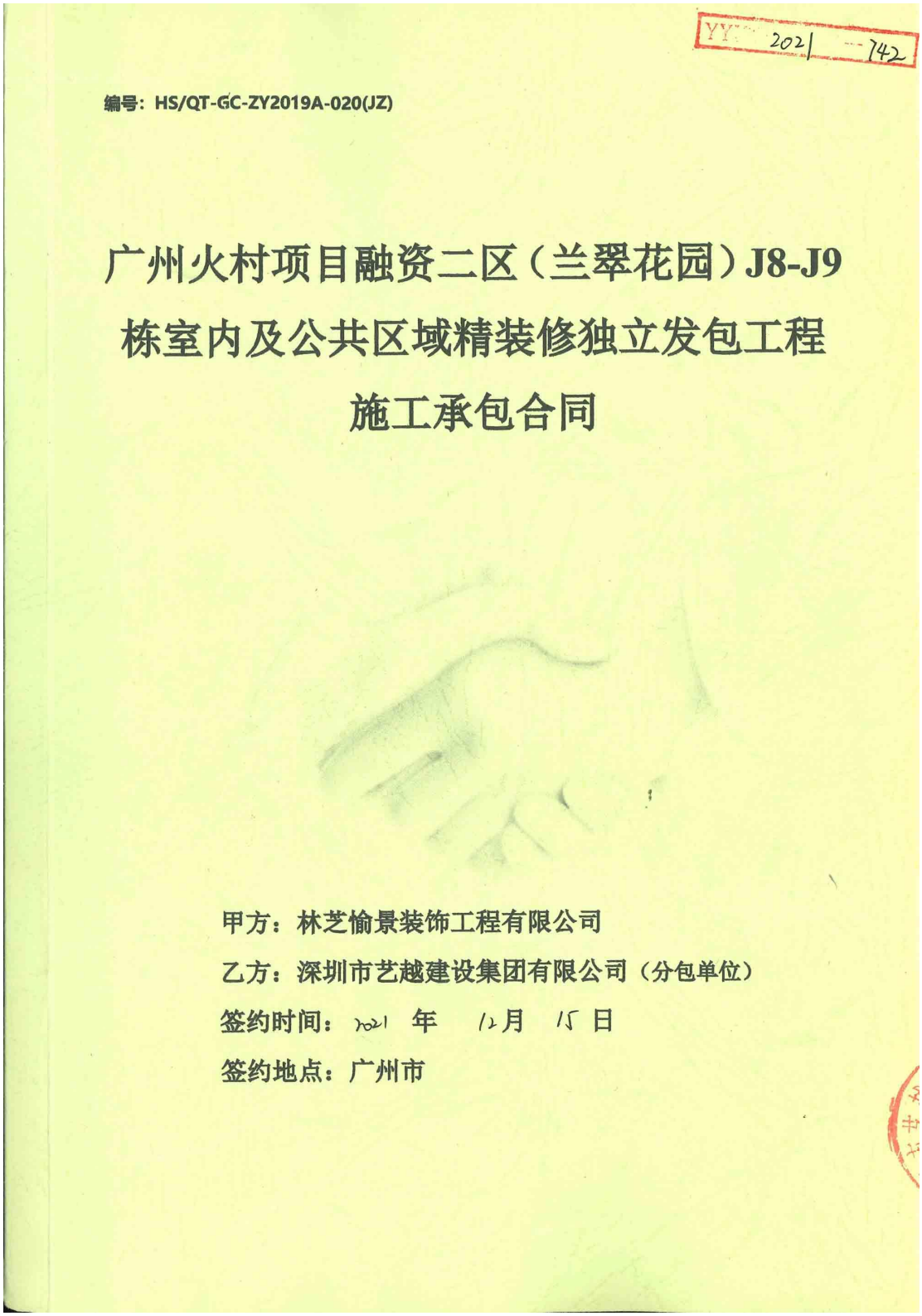

YY 2021 742

编号：HS/QT-GC-ZY2019A-020(JZ)

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林芝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包单位）

签约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合同协议书

甲方：林芝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县商务大厦3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桂源

纳税人识别号：91540422MA6T54YU4P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县商务大厦304室 020-3876963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支行 0158000209100026714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1862026876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44250100016200001017

鉴于甲方欲建设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鉴于甲方作为广州火村项目融资二区（兰翠花园）J8-J9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发包人，欲以招标的方式，将本工程的精装修工程 施工承包工作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承包单位实施；

鉴于甲方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和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和完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甲方指定的范围，承包项目精装修工程，详细承包范围按合同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A2. 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A5. 精装修工程与指定分包工程、独立发包工程工作界面划分”条款约定。

06528f46-9e0e-4823-accb-1a517f396c16-3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税费、包保修、包通过监理、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等完成合同约定乙方需完成的全部工作，以及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且按照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2、乙方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款、预算和竣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 3%，则乙方自愿同意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下核减金额的 10%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3、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则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补充的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后补无效。

4、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经甲方书面通知补充而逾期不补充或仍补充不完整的，则按甲方计算的工程量和核定的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完工时间：2022 年 9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77 日历天

实际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后，乙方取得的由甲方、监理、总承包人、设计人共同签署并经质监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并经甲方确认的现场通知为准。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B2. 工期及阶段性进度要求”条款及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除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 24 条约定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不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41,453,948.61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伍万叁仟玖佰肆拾捌元陆角壹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38,031,145.51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零叁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伍角壹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06528f46-9e0e-4823-accb-1a517f396c16-3

(本页为各方签署栏)

甲方：
林芝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何雄 18620268765
传真：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件：964110588@qq.com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06528f46-9e0e-4823-accb-1a517f396c16-3

2021-742

附件 3-1：

竣工初验申请表

工程名称：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归档编号：

致：广东珠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工程（监理）部） 由我方承包施工的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已按合同要求基本/全部完成，（下述未完工程及缺陷除外：_____ _____ _____） 并自检合格，现报请贵司组织竣工初步验收。 附：1、竣工报告 2、竣工资料 3、自检资料 承包单位（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公司意见： 专业工程师：_____　　项目工程部（章）_____ 总监（代表）_____　　工程副总经理_____ 项目设计副总经理：_____　　项目常务副总经理：_____ 项目总经理：_____　　项目执委：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1、本表一式二份，项目工程部审批后退回承包单位一份；

2、当不需经地区及以上签名时，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只填当地监理规程用表，当需地区及以上签字的时候需填集团用表和当地监理规程用表两份表。

2021-742

附件 3-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工程名称：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开工日期	2022.03.07
建设单位	林艺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9000	竣工日期	2023.03.17
设计单位	/	结构类型层数	39 /39	合同工期	377 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预算造价	41453948.61	实际工期	375 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已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无相关违约情况出现，相关工期延误申请详见附件，符合办理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的最高主管部门公章 核定人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许卡记	广东环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验收人：	广州创与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验收人：	林艺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验收人：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参加核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深圳市艺越公司 项目经理 完律制民	许卡记 [illegible] [illegible]			

施工负责人：许卡记　　项目公司负责人：

日期：2023年3月17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商业地产管理中心仅参与商业项目（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的签认。

2021-742

附件 3-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工程名称：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开工日期	2022.03.07
建设单位	林艺愉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9000	竣工日期	[illegible]
设计单位	/	结构类型层数	39 /39	合同工期	377 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预算造价	41453948.61	实际工期	375 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广州火村融资二区 J8-J9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已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无相关违约情况出现，相关工期延误申请详见附件，符合办理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的最高主管部门公章 核定人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许卡记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验收人：	（公章） 验收人：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参加核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深圳市艺越公司 [illegible]	许卡记 [illegible]			

施工负责人：许卡记　　项目公司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商业地产管理中心仅参与商业项目（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的签认。

2.项目副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史润川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项目副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1023197910230058	手机号码	18660093892
参加工作时间	2023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200006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西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装修项目	30000 ㎡	2021.11-2022.3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31日
-2026年0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史润川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10月23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2000063

聘用企业：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3-27至2029-03-2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2-05至2028-12-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史润川

签名日期：2026.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1月10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持证人签名：史润川

姓　　名：史润川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绿叶投资集团

现从事专业：建筑工程施工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助理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20146000138

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时间：2014年11月23日

公布时间：(生效时间) 2014年12月30日

公布文号：烟人社办发[2014]73号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9000491

姓　　名：史润川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0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4日　　至 2029年03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1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史润川
证件号码：14102319791023005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 年10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 09月16日
管 理 号：201809034370005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史润川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9 年 10 月 23 日
住 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绿色家园翠苑３１号楼１单元０３０３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102319791023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4.28-2029.04.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800845

学生 史润川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十 月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烟台大学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 日

学校编号：1106612003050019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史润川　　社保电脑号：803769739　　身份证号码：141023197910230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388.64	122.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3ee216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业绩

YYUT-2021-719

江西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装修项目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发包人（全称）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西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装修项目

2.项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555号，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用地范围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赣发改经贸[2020]1021号

4.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卫生应急物资仓库、卫生应急物资展示厅、卫生应急档案室和卫生应急多功能会议培训室等场所装修以及物资设备购置（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采购项目编号：JXTC2021040359C2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江西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一楼、二楼和八楼全楼层以及三楼的北面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3000㎡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史润川、身份证号码：141023197910230058、注册证书编号：粤144182000063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7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1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通过验收并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佰伍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元叁角捌分（人民币）

金额（小写）：￥455.675038 万元（含税，9%普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4、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施工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量清单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包括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等)，不进行转包及非法分包。

2、承包人所带领团队的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施工期间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

3、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安全责任。根据承包人提供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承包人提供整体工程质保期为叁年。

4、承包人向发包人签订中标企业廉政承诺书。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支付合同价款（详见第二部分付款方式）。

九、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2、合同订立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3、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字且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其他

1、针对本项目中有特殊要求的专业，乙方应具备相关的施工资质，否则，乙方应与甲方商榷并经甲方同意后，委托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承担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审批报批手续、部门间协调等工作，承担所产生的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3、在合同价款范围内，验收需同时满足招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含盖的全部内容。

4、本合同一式玖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1 年 11 月　　日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0755-833779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2021 年 11 月　　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乙方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2021-159

XXXXXXXX 项目

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江西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质储备库装修项目
甲方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终验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意见：

截止 2022 年 3 月 25 日，江西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装修工程全部已经交付，并已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符合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验收通过　　☐验收不通过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XXXXXXXX 公司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叶权军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2198109141318		
手机号码	1335296043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25O9	
参加工作时间	10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12711.10㎡	2023.11-2024.9	已完	合格

C248

姓　　名：叶权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622198109141318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203010100002509

38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叶权军 性别男， 1981 年 9 月 14 日生，于 2012 年 9 月

至 2016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067201605006101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权军　　社保电脑号：604940365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109141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19050.75	9198.0			8488.16	3314.54			828.76		965.3		900.0	225.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3f1982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业绩

2023-0786

中 标 通 知 书（施工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苍南县县城新区		
中标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中标范围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4181.7 平方米，建筑层数共 14 层，中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装饰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投标报价	15534466 元	招标控制价	17309462 元
中标工期	2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班组	项目负责人：李鑫；项目技术负责人：叶权军； 施工员：吕坤；质量员：饶海平；安全员：张万春。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正本

（GF—2017—0201）

YY47 2023 078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建市[2017]214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苍南县县城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苍发改投[2017] 92号（项目代码：2017-330327-91-01-062504-00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为电气系统、给排水、暖通（包含恒温恒湿系统）、消防改造（喷淋系统、高压细水雾等）、弱电、屋顶景观及室内装修装饰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电气系统、给排水、暖通（包含恒温恒湿系统）、消防改造（喷淋系统、高压细水雾等）、弱电、屋顶景观及室内装修装饰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整（¥155344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捌元壹角陆分 （¥116458.1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苍南县灵溪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77357

传　真：0755-83377357

电子信箱：383972060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该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量的 85%支付工程款（预付款同时按同比例扣回）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前申报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 85%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提交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核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98.5%，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单位与发包人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12.4.2条款规定程序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2023-09-2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面积	12711.10㎡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剪 地上14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生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务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副组长				
验收组成员				
	叶和军	深圳艺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等级：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整改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7 日

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计算。

⑻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的新增项目的工程造价按上述规定计算后，按投标人的中标造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除外）-中标造价（暂列金额除外））/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除外）×100%}下降后即为新增项目的工程结算造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包干风险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工程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国家及地方下达的有关定额、费率及政策性调整文件；2、材料价格；3、机械费；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施工期内现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如有变动均不予以调整；4、人工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参照11.1第3种方式执行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按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10%支付(除甲供材料外，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扣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支付时间为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并且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施工、材料和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月需支付的工程款中，按比例扣回预付备料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2018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2013版）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4.电气工程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樊晓波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2198911071836		
手机号码	1589013955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C20190952058101400110	
参加工作时间	13 年		从事电气工程师年限	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北京理工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13466.70㎡	2024.07-2024.09	已完	合格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中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00547642

从事专业 电气信息技术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正常）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安阳市工程系列电气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19.12

发证单位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　名 樊晓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1

工作单位 振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01909520581014001l0

2020 年 4 月 2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樊晓波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十一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升本) 专业 二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阳工学院

校（院）长：任中普

证书编号：113301201305003431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晓波　　社保电脑号：809205902　　身份证号码：410322198911071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388.64	12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546f0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

YYHT—2024—0418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58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94
第五部分 图纸.....95
第六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珠海市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3.资金来源：100%自有资金。

4.项目概况：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天佑楼）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6号内。本次招标区域建筑面积约13466.70平方米。

5.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工程等内容。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除以上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工作面及施工要求，对工程内容进行适当的增减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二、合同工期

2024年8月5日之前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四、合同总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零叁仟玖佰陆拾肆元玖角壹分（¥22003964.91元）（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89990.62元）。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拆除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保险、利润及风险等；在图纸未产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合同总价不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樊晓波，身份证号码：4103221989110718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和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洽谈、澄清文件、变更等书面协议）；

（2）招标文件（含招标专用条款和招标通用条款、招标答疑）；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珠海市香洲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 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6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天佑楼	建筑面积	13466.7㎡	工程造价	22003964.91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6月 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月 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珠海杨俣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军
副组长	段沁
组员	林永明、金德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工程	林永明	黎彬、唐佳林、缪志君、张国鹏、许志刚、樊晓波、廖清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任昌华	黄思乐、刘志恒、叶桂城、陈海峰
工程质控资料	金德鹏	陆丽娟、马逸筠、许志刚、赵旭东、萧尧、吕坤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平	北理工			王平
2	叶永明	北理工			叶永明
3	张统领	北理工			张统领
4	蔡昭义	北理工			蔡昭义
5	黄山	北理工			黄山
6	黄思平	北理工			黄思平
7	邹先伟	北理工			邹先伟
8					
9					
10					
11	樊晓波	深圳市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樊晓波
12	廖清金	深圳市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廖清金
13	陈忠	珠海市二轻总医			陈忠
14	舒志成	珠海市二轻总医有限公司			舒志成
15	陈刚	珠海市二轻总医			陈刚
16	李和之	珠海市二轻总医有限公司			李和之
17	孟祥伟	北理工			
18	余江明	北理工			余江明
19	陈忠华	珠海市二轻总医			陈忠华
20	邓建	珠海市杨俊设计有限公司			邓建
21	黄飞	珠海市二轻总医有限公司			黄飞
22	陈文建	监理公司			陈文建
23	孙广	监理公司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区域建筑面积约13500平方米，分为A/C座1-4层公共部分，B座1-5层公共部分）工程已全部完工，该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公司自评该工程为合格。经验收组成员一致意见：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5.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饶海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31199004031038
手机号码	1367000343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443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4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饶海平

身份证号：36233119900403103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饶海平

身份证号：3623311990040310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0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饶海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4 月 3 日

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青云镇坳上村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331199004031038

仅限用于项目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1.27-2045.01.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饶海平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四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341201406000848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海平　　社保电脑号：639404188　　身份证号码：362331199004031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3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915fb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

2023-0786

中 标 通 知 书（施工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苍南县县城新区		
中标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中标范围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4181.7 平方米，建筑层数共 14 层，中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装饰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投标报价	15534466 元	招标控制价	17309462 元
中标工期	2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班组	项目负责人：李鑫；项目技术负责人：叶权军； 施工员：吕坤；质量员：饶海平；安全员：张万春。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正本

（GF—2017—0201）

YY47 2023 078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建市[2017]214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苍南县县城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苍发改投[2017] 92号（项目代码：2017-330327-91-01-062504-00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为电气系统、给排水、暖通（包含恒温恒湿系统）、消防改造（喷淋系统、高压细水雾等）、弱电、屋顶景观及室内装修装饰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电气系统、给排水、暖通（包含恒温恒湿系统）、消防改造（喷淋系统、高压细水雾等）、弱电、屋顶景观及室内装修装饰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整（¥155344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捌元壹角陆分 （¥116458.1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苍南县灵溪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77357

传　真：0755-83377357

电子信箱：383972060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该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量的 85%支付工程款（预付款同时按同比例扣回）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前申报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 85%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提交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核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98.5%，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单位与发包人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12.4.2条款规定程序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2023-09-2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面积	12711.10㎡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剪 地上14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生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务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副组长				
验收组成员				
	叶和军	深圳艺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等级：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整改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7 日

6.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万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8207105423
手机号码	1369194594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2021)011769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7697

姓　　名：张万春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2年07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26日　至 2027年09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万春

身份证号：36242819820710542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6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张万春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10 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沙坪镇沙坪村大江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8198207105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05-2037.09.0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万春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 七 月十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年 七 月在本校 电算会计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

批准文号：教计字（1984）090号

证书编号：500525200306000349

二〇〇三年 七 月 十 日

№ 00473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万春　　社保电脑号：619438539　　身份证号码：3624281982071054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41762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41762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41762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7591.12	9030.32			2486.03	828.76			828.76		861.6		300.0	2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1e5ab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业绩

2023-0786

中 标 通 知 书（施工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苍南县县城新区		
中标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中标范围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4181.7 平方米，建筑层数共 14 层，中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装饰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投标报价	15534466 元	招标控制价	17309462 元
中标工期	2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班组	项目负责人：李鑫；项目技术负责人：叶权军； 施工员：吕坤；质量员：饶海平；安全员：张万春。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正本

（GF—2017—0201）

YY47 2023 078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建市[2017]214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苍南县县城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苍发改投[2017] 92号（项目代码：2017-330327-91-01-062504-00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为电气系统、给排水、暖通（包含恒温恒湿系统）、消防改造（喷淋系统、高压细水雾等）、弱电、屋顶景观及室内装修装饰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电气系统、给排水、暖通（包含恒温恒湿系统）、消防改造（喷淋系统、高压细水雾等）、弱电、屋顶景观及室内装修装饰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整（¥155344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捌元壹角陆分 （¥116458.1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苍南县灵溪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77357

传　真：0755-83377357

电子信箱：383972060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该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量的 85%支付工程款（预付款同时按同比例扣回）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前申报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 85%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提交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核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98.5%，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单位与发包人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12.4.2条款规定程序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2023-09-2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面积	12711.10㎡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剪 地上14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生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务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副组长				
验收组成员				
	叶和军	深圳艺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等级：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整改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7 日

7.材料员

姓名	曾时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7705017317
手机号码	13670260464		证件号（材料员）		0441711194417002019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2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曾时华

身份证号：362428197705017317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时华

身份证号：3624281977050173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6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曾时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5 月 1 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宝山乡宝山村曾家4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8197705017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1.25-2041.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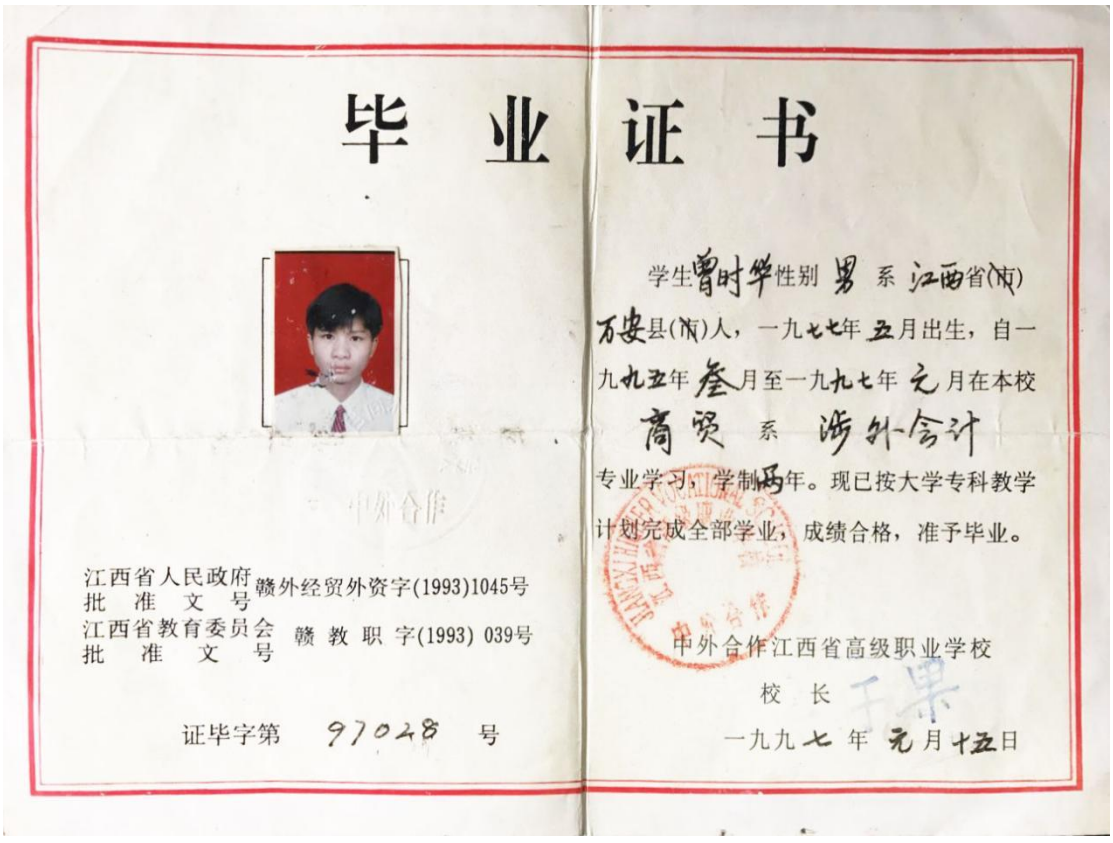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曾时华性别男系江西省(市)万安县(市)人，一九七七年五月出生，自一九九五年叁月至一九九七年元月在本校商贸系涉外会计专业学习，学制两年。现已按大学专科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 赣外经贸外资字(1993)1045号

江西省教育委员会批准文号 赣教职字(1993)039号

证毕字第 97028 号

中外合作江西省高级职业学校

校长

一九九七年元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时华　　社保电脑号：631797010　　身份证号码：362428197705017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4500.0	63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17901.0	9198.0			8488.16	3314.54			828.76		965.5		900.0	225.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37a7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8.造价工程师

姓名	黄芳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01197712210653
手机号码	13823606180		证件号（造价师编号）		建[造]11204400028989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1日
-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黄芳林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7年12月2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04400028989
有 效 期：2024年02月04日-2028年02月03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章已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807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5234442304443380
File No.：

姓名：黄芳林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7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事厅

签发日期：2006 年 01 月 10 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芳林

身份证号：362101197712210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9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黄芳林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7 年 12 月 21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058号钰龙园A栋2202

公民身份号码 362101197712210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1.03-2027.11.0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芳林 性别 男 ，一九七七 年 十二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合肥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359520110500229O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芳林　　社保电脑号：600419712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712210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19050.75	9198.0			8488.16	3314.54			828.76		965.5		900.0	225.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9b182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

YTHT—2024—0380

甲方 1 合同编号：珠建工合 2024 年 064050 号

甲方 2 合同编号：JA-JE-CFKJ-2024-TJZY-20230900Y

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之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1 全称：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 全称：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1）：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方（甲方2）：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承包人为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依法将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内容委托由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鉴于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建设单位已签订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施工合同，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之一参与本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特区建工集团光明区公明地块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1.2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下葫路与金葫路交汇处西北侧

1.3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131725 平方米

第二条：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甲方担任本项目的牵头方，承担本项目监督履约管理工作，不承担本项目工程实施。乙方担任本项目的成员方，派驻项目管理团队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实施、经营管理、施工管理等所有项目履约及安全工作；所有施工任务由乙方实施及管理（以实际工作为准）

2.2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且为招标蓝图总价包干而非招标清单总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3 分包内容：装饰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等。

第三条：乙方资质情况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D244145179

3.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08 日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2928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07 日

3.5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3.6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3% ☐其他 / %

3.7 乙方应向甲方 1 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 1 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 1 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 1 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 1 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10,010,181.2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万零壹佰捌拾壹元贰角伍分），

其中 ：不含税价款：9,183,652.52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贰元伍角贰分）；

增值税税金：826,528.73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捌元柒角叁分）。

固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经甲方审定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合同约定不含税单价*（1+税率）－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1） 水电费：按总价×1%（或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2）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2） 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不超过累计应支付额90%的金额直接发放到分包人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发现其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5.6.5 若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建设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5.6.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政府要求执行。

第六条：工期要求

6.1 开工日期：2024年 7 月 15 日，开工日期是指建设工程开始施工的日期，工程计划开工时间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另有书面通知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组织合格的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并开始施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已在投标及本合同签订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2 完工日期： 2024 年12月31日，完工日期指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或其他要求后的日期。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5）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政府会议、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的停工影响；

（6）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7） 合理压缩工期15%以内的风险；

（8） 因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9） 必须服从甲方分区域、分段、分层的施工组织安排。

第十四条：乙方一般职责

14.1 乙方代表

（1） 乙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黄芳林，电话：13823606180

（2）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名单详见合同附件四：合同相对方有权签字人授权书。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乙方单位一致），并提供乙方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其中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提供一次且确保真实、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成。

（3） 在政府部门的相关检查时，乙方应能够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无法提供，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现场的上述人员必须在现场实际履职。

（4） 如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为二人的,其中任何一名代表的行为均可代表乙方，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 乙方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更换须提前7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6） 如甲方认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3天内提交拟任命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3天内未提交出新的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将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

14.2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

（1） 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甲方指令、各类交底组织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工作面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

（2） 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3） 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作有关的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

甲方 1：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金唐东路 88 号

邮政编码：5182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珠海分行

账号 ：58 5001 0010 1201 0003 674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RFGR0R

签订日期：2024.7.23

甲方 2：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 2 栋 2 层 209-214 号

邮政编码：5182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1036900040006925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24MA56DJ8726

签订日期：2024-07-23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42132449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签订日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公明专精特新大厦

验收日期：2015年2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社区，河堤路北侧，南光高速东侧，总建筑面积约 13.17 万㎡，共 3 栋高层建筑，其中 2 栋厂房（12F、13F）和 1 栋宿舍楼（17F），1 层地下室（-1F）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所含各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均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检验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侯刘锁
注册号：4404026-AF03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2月19日

GD-E1-01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姓名：姚双喜
粤1612017201718100(00)
建筑
2025.12.14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资料员

姓名	杨潋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01197701130623
手机号码	13828899751		证件号（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3868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38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潋艳

身份证号：36210119770113062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澈艳

身份证号：362101197701130623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7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杨潋艳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77 年 1 月 1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269号椰风海岸A座2-3BC

公民身份号码 362101197701130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2.05-2026.12.05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杨潋艳，性别女，一九七七 年 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 年 九月至一九九八年 七 月在本校（院） 服装工艺与设计 专业 函 授学习，修完 两 年制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2)教工教字032号

证书编号：(98)0300456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八 年七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淑艳　　社保电脑号：604021714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7011306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753.9		700.0	175.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4fc9e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

威招审 3710072007170001-BD-0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 E1#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以东，大庆路以南。2022 年 04 月 06 日 14:00:00 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 10013764.84 元，工期 60 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经理为廖清金；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技术负责人：徐长江；质量员：曾长春；施工员：王永明；材料员：曾时华；安全员：饶海平、周恩群；资料员：杨潋艳。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596d4e2-b29-402-88b-1f3714766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E1#

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__

承包人（全称）：__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E1#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 E1#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

2.工程地点：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以东，大庆路以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____自筹____。

5.工程内容：E1#建筑面积约33249 ㎡，地上21层（另加机房层1层），E1#楼11-21层，装修面积约17416.2平方米，概算投资约 1100万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阶段，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4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国家验收规范合格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万叁仟柒佰陆拾肆元捌角肆分（¥ 10013764.8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零玖佰玖拾壹元贰角肆分（¥ 370991.24 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壹拾贰元柒角柒分 （¥ 1394212.77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叁仟捌佰元（¥ 7438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清金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3377978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337735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质监 3－7

工程名称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 E-1#装饰工程二标段（11-21 层）
建设单位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 E1#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以东，大庆路以南。E1#楼 11-21 层，装修面积约 17416.2 平方米。
验收人员组成情况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单位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进行验收。
竣工工程质量检查情况（含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工程整体及细部观感良好，满足安全和功能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
质量等级评定情况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郭士伟
注册号：3701284-005
有效期：至2024年6月27日

验收组人员（签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蒙金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731199912053316
手机号码	1313270285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4488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44889

姓　　名：蒙金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9年1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8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04日　至 2028年08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蒙金标

身份证号：4527311999120533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86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SINGQMINGZ
姓 名 蒙金标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瑶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99 年 12 月 5 日
DIEGYOUQ
住 址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可考村可羊屯4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731199912053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大化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2.07.11-2032.07.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蒙金标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科技学院 校（院）长：刘迎秋

证书编号：136641202305462119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蒙金标　　社保电脑号：812354305　　身份证号码：452731199912053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388.64	12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76a96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11.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春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130199010303018
手机号码	13392840532		证件号		04421113000013000019

证书编码：04421113000013000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春雷

身份证号：130130199010303018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 11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春雷

身份证号：1301301990103030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41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刘春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高头乡刘家庄村五巷东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30199010303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无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04-2037.02.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春雷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十 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高中起点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凯杨印宗

校 名：华中师范大学

证书编号：105117201206002096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春雷　　社保电脑号：635791139　　身份证号码：130130199010303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3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3de1c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施工员

姓名	吕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522198601102278
手机号码	18898836770		施工员证件号		04418102944180000641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006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吕坤

身份证号：23052219860110227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吕坤

身份证号：23052219860110227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4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吕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22号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230522198601102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28-2034.07.2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吕坤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一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至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九江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赣教高处字（2002）

证书编号：118435202305712341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坤　　社保电脑号：618137639　　身份证号码：2305221986011022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827.08		388.64	12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3f6459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13.给排水工程师

姓名	张桂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221198207302811
手机号码	18933599929		证件号		B08203040100000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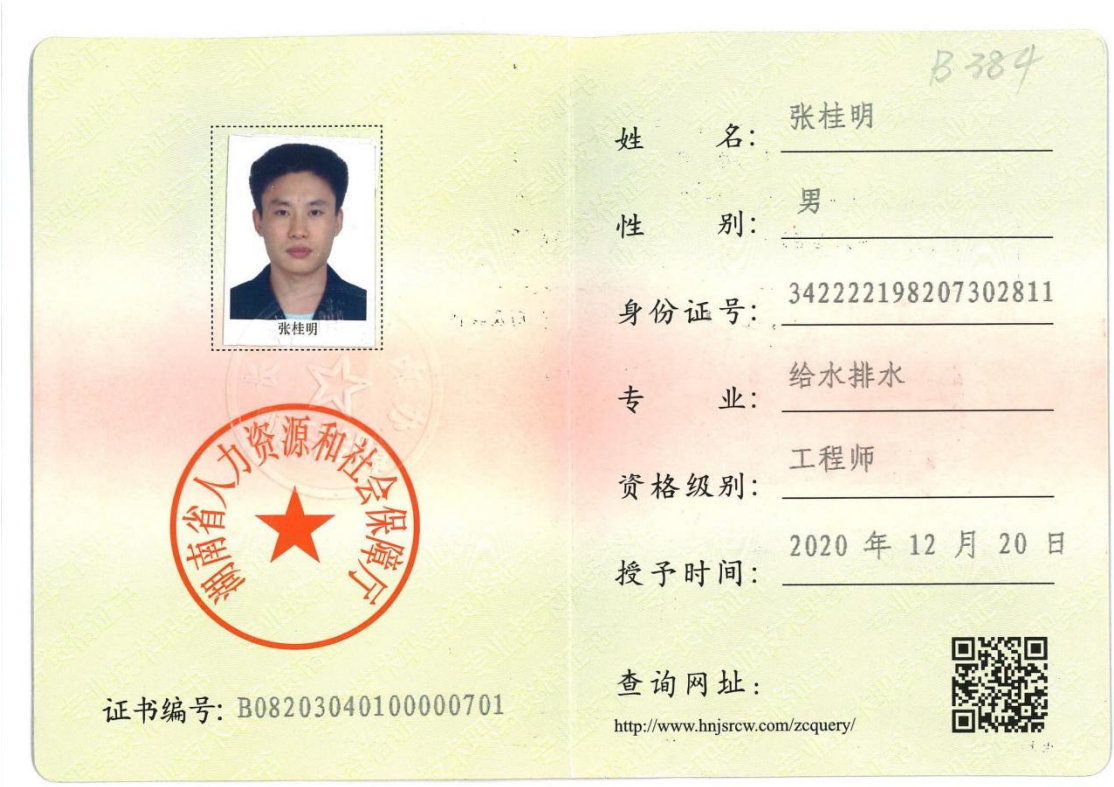

姓 名 张桂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7 月 30 日

住 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乡尚口行政村尚口自然村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222198207302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萧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4.16-2039.04.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桂明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七 月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林纲

校 名：

二〇〇四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3143445

学校编号：10148120040500075 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桂明　　社保电脑号：632312224　　身份证号码：342222198207302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388.64	122.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260ef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14.暖通工程工程师

姓名	罗剑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6198508020057
手机号码	18933599929		证件号		赣(非国有工程)2403180111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12140270

姓 名 罗剑雄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8 月 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1042号恒星园1栋7C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850802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16-2035.10.1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剑雄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八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师范大学 校（院）长：杨宗凯印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39号

证书编号：105115201505101199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剑雄　　社保电脑号：607829946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5080200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327.08		3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6a5a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质量员

姓名	姜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828199306020622
手机号码	18279917872		证件号		0441810794418000413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4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周玉清

身份证号：360828199306020622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玉清

身份证号：360828199306020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6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玉清** 性别 女，一九九三 年 六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二三 年 一 月至二〇二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延边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字〔83〕002号

证书编号：101845202505710900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周玉清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3 年 6 月 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828199306020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3.08-2043.03.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玉清　　社保电脑号：632685448　　身份证号码：360828199306020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327.08		488.64	12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0c22e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 电工

姓名	潘泽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7199402128215
手机号码	15017948101		证件号		A44050042325011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50042325011878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8-09-07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泽文 性别男，一九九四 年 二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校（院）长：陈建功

证书编号：132351201506592684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泽文　　社保电脑号：642128576　　身份证号码：421087199402128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388.64	12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583a1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17.焊工

姓名	温世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8204305710
手机号码	13392840532		证件号		A430100363220000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30100363220000919

证号 T362428198204305710
姓名 温世伟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初审日期 2022-08-29
有效期限 2022-08-29至2028-08-28
复审有效期 2025-08-28前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5-08-13在汕头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8-08-28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温世伟

身份证号：362428198204305710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6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温世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4 月 30 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沙坪镇沙坪村大江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8198204305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04-2036.07.0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教计字（1984）090号

注册号：50052520020600733

学生 温世伟 性别 男 ，一九八二 年 四 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〇〇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 年 七 月在本校（院） 公共关系与市场营销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

二〇〇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世伟　　社保电脑号：613025076　　身份证号码：362428198204305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388.64	12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5791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8. 高空作业

姓名	王美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5197803065128
手机号码	13530185113		证件号		A44050744322007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50744322007593

证号 T441425197803065128
姓名 王美华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性别 女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初次日期 2022-09-06
有效期限 2022-09-06至2028-09-05
发证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应急管理局
复审日期 2025-09-05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5-08-13在汕头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8-09-05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06 0188894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美华　　社保电脑号：2766384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30651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827.08		3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616f8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 木工

姓名	雷忠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2199204023610
手机号码	15711974824		证件号		211100003402027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忠文　　社保电脑号：639988018　　身份证号码：36073219920402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09.69	8877.68			2486.03	828.76			828.76		327.08		388.64	1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8f516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油漆工

姓名	陈小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03198108241l6X
手机号码	0755-83377978		证件号		211100003302025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小红　　社保电脑号：607765130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108241l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3120.0	16000.0			10240.0	4000.0			1000.0		1728.0		1600.0	4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8d25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防水工

姓名	姜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924197301238439
手机号码	13802584170		证件号		21110000330202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益　　社保电脑号：606448062　　身份证号码：4329241973012384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419.4	8877.68			8488.16	3314.54			828.76		327.08		388.64	12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0edb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智能化工程师

姓名	王义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028197311083610
手机号码	13828867299		证件号		210300305495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义举

身份证号：4600281973110836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49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王义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1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城市
印象家园3B-1504

公民身份号码 460028197311083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5.22-2028.0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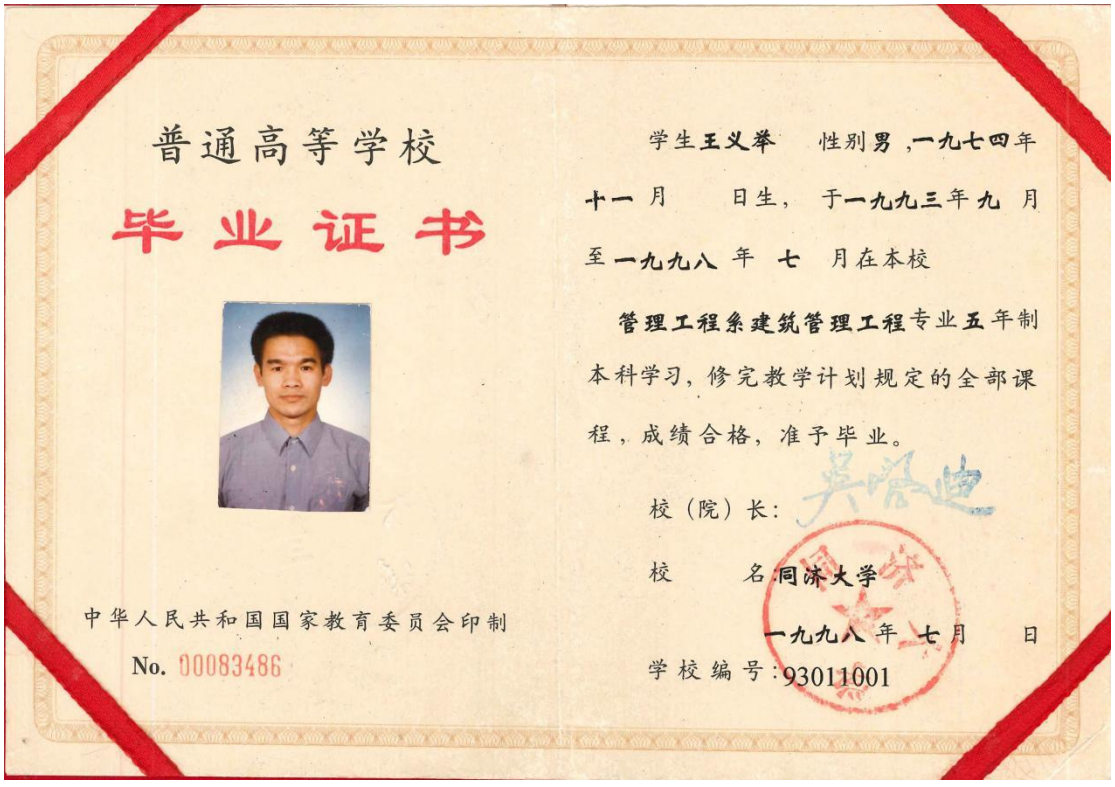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王义举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 月至一九九八 年 七 月在本校管理工程系建筑管理工程专业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吴启迪

校 名 同济大学

一九九八 年 七 月 日

学校编号：9301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834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义举　　社保电脑号：601192802　　身份证号码：46002819731108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4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5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6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7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41400.0	20000.0			12800.0	5000.0			1250.0		2154.0		2000.0	5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5a1f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